

#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康安融资租赁**  
KangAn Financial Leasing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或重要事项：

### 一、重大事项

#### （一）报告期内大额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向虎霸建机采购融资租赁设备 28,746.18 万元、18,055.39 万元、1,230.20 万元，向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采购融资租赁设备 0 万元、1,494.60 万元、517.35 万元，合计占当年融资租赁投放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2%、37.86%和 10.01%。

随着公司向能源、医疗等新行业的不断拓展，公司逐年降低了对公司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向关联方的交易采购的融资租赁设备金额占年投放总量的比例也逐年下降。虽然公司近年来在不断的建立和健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但是关联交易执行不当，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率、效果方面存在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虎霸集团及其关联方虎霸建机持续为公司的银行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虎霸集团及其关联方虎霸建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中短期借款 5,000 万元、长期借款 1.49 亿元。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但公司在银行融资渠道、外部增信措施等方面仍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 （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在13起未结诉讼案件，其中标的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未结诉讼有两起，分别为“公司与博白县松旺镇宏建石场、覃伟、何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公司与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台州康波化工有限公司、黄建标、陈青玉、陈瑞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前述案件均为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方在经营过程中因承租方违约而发生的纠纷案件，该等纠纷案件中公司均为原告，

已依法根据纠纷情况向司法机关提出权利诉求。前述纠纷案件均发生在与设备厂商合作的融资租赁项目中，康安租赁与合作厂商均签署有《厂商租赁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等。在保证合同中，康安租赁为债权人，合作厂商为保证人，融资租赁客户为主债务人，依照上述保证合同，康安租赁有权向合作厂商提出连带清偿请求以弥补在上述纠纷案件中未能实际实现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期末，尽管公司存在未结诉讼较多，且有两起为标的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但是公司已经采取相关风险防控措施。主办券商和天册律师认为，公司尚存在的未结诉讼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以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关键指标说明

根据商务部2013年9月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流通发[2013]337号)，《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由于管理办法并未对上述指标的计算口径作出明确细则和核算口径，公转书所列示的风险控制指标仅为参照行业惯例后确定计算口径，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

#### 1. 风险资产比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风险资产(元)	798,399,878.73	842,253,592.52	663,874,883.79
净资产(元)	200,967,663.97	192,950,594.22	174,040,057.69
风险资产/净资产	3.97	4.37	3.81

注：表中风险资产=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风险资产比例未超过10倍，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租金逾期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租赁款(元)	878,345,496.41	931,291,103.18	739,461,889.64

逾期租金（元）	30,249,975.31	15,717,831.00	436,812.00
租金逾期率	3.44%	1.69%	0.06%

注：逾期租金系截至报告期各时点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时限收到的租金合计金额。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房地产、采矿行业受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影响，公司租金逾期率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但公司采取了保证金制度和厂商保证担保措施，在较大程度上有效降低了逾期租金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有效控制了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 （四）报告期内票据事项说明

公司2015年5月末应收票据余额1,350,000.00元，均为应收租金款，承租人因现金不足，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到期租金。公司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86,606,300.00元、98,426,700.00元和125,700,500.00，均系公司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均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各期末均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天册律师认为，公司尚存在的票据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以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风险事项

### （一）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需求与设备的需求高度相关，而设备的需求与经济周期和投资需求有较大相关性，因此融资租赁行业对经济周期存在较强的敏感性。公司所涉及的租赁行业分布于建筑机械、矿山机械、纺织设备、能源设备等多个领域。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影响以及各行业不同的产品周期波动影响，一旦下游行业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阶段，建筑、采矿等行业处于调整周期，整体投资需求放缓，尽管公司积极拓展医疗、合同能源管理等领域业务，但是短期内前述因素仍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受到损失。为了尽可能减少信用风险，公司内部对融资租赁项目执行严格的立项、审批制度，通过详细尽调、后续跟踪，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情况；在增信措施方面，公司采用保证金和第三方担保的形式，增加抗风险的能力。

从报告期内的经营效果来看，公司上述风险控制体系能够帮助公司规避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风险，保障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张。同时，公司也不断的对风险控制体系加以改进和完善，使其能满足公司未来进入更多行业领域、与更多客户合作的需要。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加速和公司客户的增加，未来的不确定性也大大增加。公司目前的风险控制体系可能无法充分识别和预判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融资租赁项目的租金回收期限和金额与银行借款期限和金额在某些情况下发生不匹配，而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的风险。这些情况一般包括承租人无法或者逾期支付租金、租赁物处置逾期、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等。公司在开展业务时，通过降低投融资金额和时间的错配，避免流动性风险的发生。但由于受到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仍然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因此，公司通过诉讼解决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缺口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小计
金融资产	553,871,354.85	313,162,792.09	867,034,146.94
金融负债	359,385,732.07	324,131,008.09	683,516,740.16
流动性余额	194,485,622.78	-10,968,216.00	183,517,406.78

注：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等价物、应收款项、受限制存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和长

期借款。

#### （四）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营运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是融资租赁公司最关键的生产要素，银行资金利率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本产生重大的影响。目前，公司已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利率水平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部分公司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保留了根据人民银行调整租赁利率的权利，部分转嫁了利率调整的风险。若出现利率水平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时，公司的经营成本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虽然近些年来，人民银行一直保持着基准利率的稳定，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不排除人民银行在未来提升基准利率的可能性，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五）租赁物处置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存在由于承租人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出现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的运营状况等导致的可能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公司在项目审核中重点关注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租赁物处置团队，应对租赁物处置的风险。但是尽管如此，仍存在受市场行情、设备运营状况等情况影响，导致的延迟甚至无法处置租赁物的风险。

####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1,887.1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564%，持有公司表决权89.5%。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由朱明瑞、范卫强、吴国强、郭利雅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实际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

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 （七）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建筑机械、纺织设备、矿山设备和基础设施等领域，且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在事前采取了厂商担保保证措施及保证金制度，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了严格的信用风险评估和客户筛选的流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对融资租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持续的跟踪，报告期内，上述风险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平稳有效运营。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积极开拓能源设备、模具机械、医疗设备、化工设备等多个行业领域，但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质量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恶化，尽管公司为应对公司新行业的拓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风险控制措施，但是仍会面对经济周期性调整、货币信贷政策变动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上述因素向不利方向的发展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进而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八）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近亲属存在投资于经营租赁行业的情形，分别为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顺烽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但是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业务性质、是否需要获批等层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虽然鑫鑫建机、顺烽建机与康安租赁同属于租赁行业，但该两家公司均不具备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资格，且其实际主营业务均为经营租赁。因此，该两家公司与康安租赁不构成同业竞争。

尽管如此，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均出具相应承诺；鑫鑫建机、顺烽建机也均对不申请获批融资租赁业务资格、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或不与康安租赁从事相竞争业务出具相应承诺。

## （九）商标申请未获批的风险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商标注册申请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收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7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发文编号为TMZC15470491BHZ01的《商标驳回通知书》，以康安有限申请商标中图形部分与重庆市大渡口潜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上已注册的第11425051号“潜锦小额贷款 QIANJIN MICROCREDIT”商标近似为由，驳回了康安有限的商标申请。

针对该事项，康安租赁全体股东承诺积极采取措施调整商标申请图案并尽快重新申请商标，对于未经申请注册之商标图案即刻停止使用。对于实际使用过程中可能遭受的第三方权利主张与损害诉求，康安租赁现有股东承诺共同予以承担，以确保康安租赁权益不受损害。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3
<b>一、重大事项</b> .....	3
(一) 报告期内大额关联交易事项 .....	3
(二) 重大诉讼事项 .....	3
(三) 关键指标说明 .....	4
<b>二、风险事项</b> .....	5
(一) 经济周期风险 .....	5
(二) 信用风险 .....	5
(三) 流动性风险 .....	6
(四) 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	7
(五) 租赁物处置风险 .....	7
(六)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7
(七)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	8
(八) 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8
(九) 商标申请未获批的风险 .....	9
<b>释义</b> .....	1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19
<b>一、公司基本情况</b> .....	19
<b>二、股票挂牌情况</b> .....	20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20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20
(三) 监管部门相关批复 .....	21
<b>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b> .....	22
(一) 股权结构图 .....	22
(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22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7
(四)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	29
(五) 历史沿革 .....	2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b>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b> .....	35
(一) 基本情况 .....	35
(二) 主要历史沿革 .....	37
<b>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b> .....	37
(一) 公司董事 .....	37
(二) 公司监事 .....	38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8
<b>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b> .....	38
<b>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b> .....	39
(一) 主办券商 .....	39

(二) 律师事务所.....	4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42</b>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2
(一) 主营业务.....	42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44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9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0
(四)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50
(五) 重要固定资产.....	51
(六) 员工情况.....	51
(七) 研发费用情况.....	5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54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55
(三) 报告期内主要融资渠道.....	56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一) 服务模式.....	62
(二) 销售模式.....	62
(三) 盈利模式.....	63
(四) 风控模式.....	64
(五) 保理业务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7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政策及指标.....	67
(二)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73
(三) 行业特有风险.....	76
(四) 行业竞争情况.....	78
(五) 我国保理行业概况.....	80
(六) 未来发展规划.....	8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8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87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88
(三) 纠纷解决机制	88
(四) 累积投票制	88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88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89
(七)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的独立性	90
(一) 业务独立	90
(二) 资产独立	90
(三) 人员独立	91
(四) 财务独立	91
(五) 机构独立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2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97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7
(二)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98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9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
(一) 基本情况	1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0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02
(七) 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02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2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02
(一) 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103
(二) 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10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0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05</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0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5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5
(二)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5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06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24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4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9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49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	152
(三) 非经常性损益 .....	153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5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56
(一) 货币资金 .....	157
(二) 应收票据 .....	157
(三) 应收帐款 .....	158
(四) 预付账款 .....	161
(五) 其他应收款 .....	162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	166
(八) 长期应收款 .....	166
(九) 投资性房地产 .....	169
(十) 固定资产 .....	170
(十一) 在建工程 .....	172
(十二) 无形资产 .....	173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4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7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	174
(一) 短期借款 .....	175
(二) 应付票据 .....	176
(三) 应付账款 .....	178
(四) 预收款项 .....	179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81
(六) 应交税费 .....	182
(七) 应付利息 .....	183
(八) 其他应付款 .....	183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5
(十) 长期借款 .....	18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87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8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88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88
(二) 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	189
(三) 关联方交易 .....	190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	194
(五)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	196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19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8
(一) 或有事项 .....	198
(二) 承诺事项 .....	200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01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20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202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	202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20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02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	202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2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203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20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20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	20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206
(四) 营运能力分析 .....	207
(五) 现金流量分析 .....	207
十四、公司财务部分会计处理相对一般企业的差异情况 .....	208
(一) 收入确认 .....	208
(二) 坏账计提 .....	209
(三) 应收融资租赁款列报 .....	209
(四) 行业监管指标 .....	211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 .....	213
(一) 经济周期风险 .....	213
(二) 信用风险 .....	213
(三) 流动性风险 .....	214
(四) 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	214
(五) 租赁物处置风险 .....	215
(六)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15
(七)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	215
(八) 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216
(九) 商标申请未获批的风险 .....	21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18</b>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2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22
<b>第六节 附件 .....</b>	<b>22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23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3
三、法律意见书.....	223
四、公司章程.....	2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3

## 释义

一般类释义	
本次挂牌	指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康安租赁、股份公司、公司	指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康安有限	指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康安租赁的前身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康安租赁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虎霸集团	指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虎霸建机	指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海宁市建筑机械厂、海宁市虎霸建筑机械厂。
康安建机	指海宁康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鑫鑫股份	指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顺烽建机	指海宁顺烽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康安保理	指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	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评估机构	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期间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字[2015]610535号《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术语释义</b>	
租赁	指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临时性或季节性需要而发生的短期租赁，出租人不仅需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对承租人所选定的租赁物件，进行以其融资为目的购买，然后将该租赁物件中长期出租给该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直租	指直接租赁，是指出租人（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选定的供应商和租赁物，向供应商采购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届满向承租人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的融资租赁模式。

回租	指回租租赁，是指租赁公司购买承租人的资产，并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从而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服务。该种模式下，承租方和供应商为同一人，不改变租赁资产实际占有和使用的情况，改善了承租方的资产流动性和财务状况。
厂商租赁	厂商租赁是直租的特殊形式，是指公司与设备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下游的客户 提供配套的融资服务；公司向厂商采购设备，支付设备款，并将设备出租给厂商长期合作的下游客户使用。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b>中文名称:</b>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范水荣
<b>有限公司成立日期:</b>	2003年11月13日
<b>股份公司成立日期:</b>	2015年8月6日
<b>注册资本:</b>	19,000万元人民币
<b>注册地址:</b>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357号1003室
<b>邮编:</b>	314400
<b>电话:</b>	(86) 0573-80770900
<b>传真:</b>	(86) 0573-80770916
<b>互联网网址:</b>	http://www.kaleasing.cn/
<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	范卫强
<b>经营范围:</b>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所属行业:</b>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1 租赁业”下的“L711 机械设备租赁”；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1 租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1 租赁业”下的“L711 机械设备租赁”下的“L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6 金融”下的“1610 银行业”下的“161011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下的“16101114 金融租赁”
<b>主营业务:</b>	融资租赁业务
<b>组织机构代码:</b>	75593207-6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康安租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9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康安租赁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康安租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前述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范水康、吴金仙、王绒、范水荣、朱明瑞、范卫强、吴国强、郭利雅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控股股东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份公司董事长范水荣、总经理朱明瑞、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卫强、副总经理吴国强、财务总监郭利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解除转让限制股份。

### （三）监管部门相关批复

经项目组核查，商务部是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部门和相关监督管理办法的制定部门。浙江省商务厅是浙江省融资租赁行业的省级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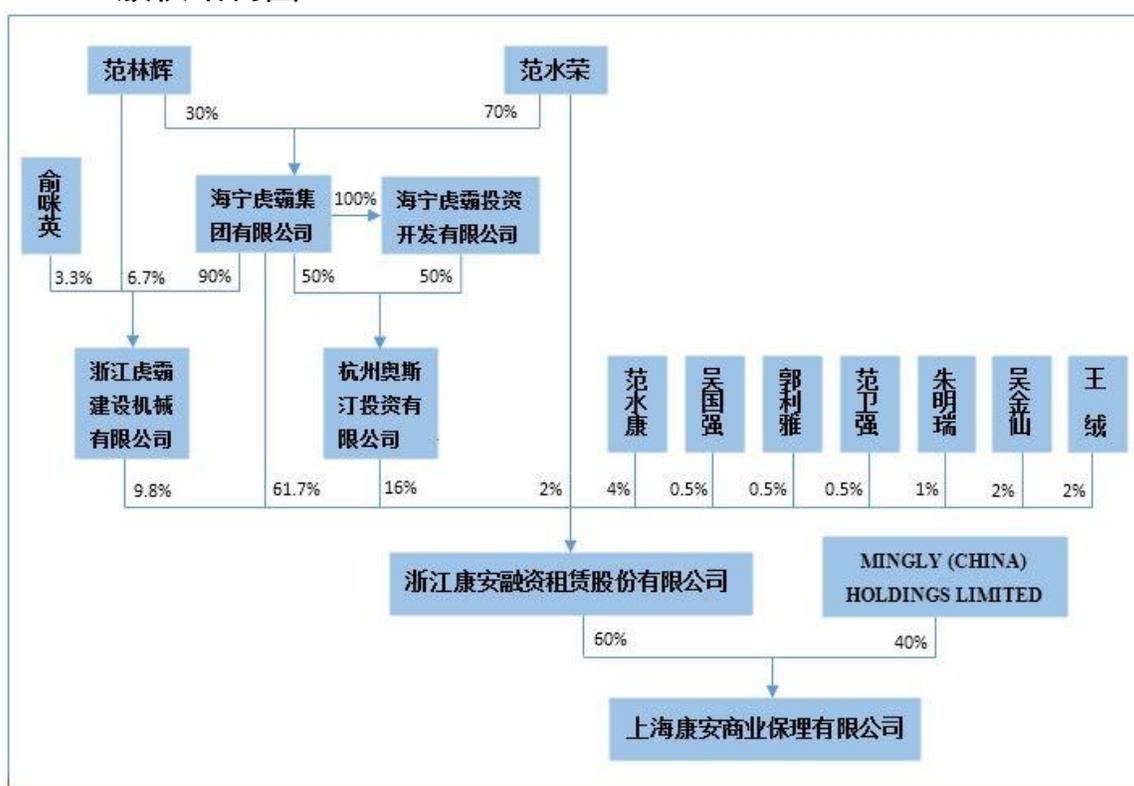
作为康安租赁的直接主管部门，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8 月出具《关于支持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确认自 2013 年营运以来，康安租赁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依法规范开展融资租赁经营活动，在历次风险排查中，未发现康安租赁存在商流通发[2013]337 号《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经营事项以及超范围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浙江省商务厅指出，同意康安租赁作为浙江省融资租赁行业试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浙江省今后融资租赁企业上市提供可复制的经

验与做法，并要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挂牌相关工作。

主办券商和天册律师电话访谈了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其工作人员明确表示浙江省商务厅是浙江省融资租赁行业的省级主管部门，公司本次挂牌无需取得设立批准部门即商务部的批复。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11,723.00	61.70	法人	否
2	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	16.00	法人	否
3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	1,862.00	9.80	法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				
4	范水康	760.00	4.00	自然人	否
5	吴金仙	380.00	2.00	自然人	否
6	王 绒	380.00	2.00	自然人	否
7	范水荣	380.00	2.00	自然人	否
8	朱明瑞	190.00	1.00	自然人	否
9	范卫强	95.00	0.50	自然人	否
10	吴国强	95.00	0.50	自然人	否
11	郭利雅	95.00	0.50	自然人	否
	<b>合计</b>	<b>19,000.00</b>	<b>100.00</b>	-	-

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其均由康安租赁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实际控制。公司股东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与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前者为后者子公司。公司股东范水康与公司股东、董事、常务副总兼董事会秘书范卫强为关联方，两人为父子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兼董事长范水荣与公司股东范水康为关联方，两人为兄弟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1.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3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范水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330481000157649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纺织制成品、针织品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范水荣	8,400.00	货币、非货币	70.00
2	范林辉	3,600.00	货币、非货币	30.00
合计		<b>12,000.00</b>	-	<b>100.00</b>

主办券商和天册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虎霸集团依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实施私募投资事务的情形，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

## 2.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园公寓9幢（西）6层A10座

法定代表人姓名：俞咪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198000020735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50.00
2	海宁虎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16884），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1日。

### 3.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范水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330481000000295

成立日期：1995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升降机、机械化农业机具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混凝土配料称重设备、称重显示器、机械加工（不含锅炉、压力容器、医疗器械）；建筑机械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货币	90.00
2	范林辉	200.00	货币	6.70
3	俞咪英	100.00	货币	3.30
	合计	<b>3000.00</b>	-	<b>100.00</b>

主办券商和天册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虎霸建机依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实施私募投资事务的情形，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

金。

4.范水康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小学肄业。自1980年9月至1990年10月，在海宁范家纺织厂任厂长；自1992年2月至1997年5月，在海宁袁木机械厂任厂长；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0月，在海宁巍巍羊毛衫厂任厂长；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0月，在海宁黄湾尖山承包鱼塘进行大闸蟹养殖；自2001年11月至2005年1月，在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任采购员；自2003年11月至2012年1月，在海宁康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2012年2月至今，在海宁顺烽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吴金仙女士，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65年7月初中肄业。自1965年7月至1978年12月，务农；自1979年1月至1984年2月，随军在上海某部军办药厂任工人；自1984年3月至2000年5月，在海宁拉链厂任工人；自2000年6月至今，退休。

6.王绒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2007年1月毕业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自1994年3月至1996年10月，在海宁昌达实业有限公司任出纳；自1997年6月至2001年3月，在浙江老地方超市商业有限公司任会计；自2001年4月至2006年2月，待业；自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在海宁越秀畜产品有限公司任会计；自2008年9月至今，在海宁巨浪经编有限公司任会计。

7.范水荣先生，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77年1月毕业于嘉兴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于2007年10月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研修班。自1977年1月至1984年12月，在许巷水泥厂任副厂长；自1985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塘桥电控机械厂任总经理；自1996年至今，在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06年6月至今，在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06年至今，在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09年至今，在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自2010年至今，在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在公司任执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

8.朱明瑞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12月5日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自1979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历任信贷员、市场部经理、党委委员；自2000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交通银行海宁支行历任副行长、行长；自2014年6月至今，在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任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在公司任总经理；自2015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9.范卫强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2008年1月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硕士学历。自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自2009年3月至2009年7月，在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任项目经理；自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高级经理，在资产管理部任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6月至今，在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任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在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自2015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吴国强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75年7月毕业于江苏震泽中学，中专学历。自1976年12月至1983年12月，在海宁市信用社任财务人员；自1984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任客户经理；自2013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11.郭利雅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2012年12月毕业于西南大学网络教育（成教）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位。自2001年5月至2013年1月，在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任审价办主任；自2014年6月至今，在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任董事；自2013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康安租赁股份164,388,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6.52%，其中直接持有康安租赁117,23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7%，分别通过奥斯汀和虎霸建机间接持有30,400,000股、16,758,000股股份。从股权结构判断，虎霸集团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范水荣先生通过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奥斯特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持有康安租赁 115,071,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564%；范水荣先生直接持有康安租赁 3,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因此共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18,871,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564%；且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 范水荣先生的持股情况

自 2012 年 9 月康安建机更名为康安有限至股份公司成立前，范水荣先生共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60%，从股权结构上形成对康安有限的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范水荣先生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564%，在股权关系上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 (2) 范水荣先生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康安有限治理结构简单，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自 2012 年 9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范水荣先生任康安有限执行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战略、管理、经营等重大事项均由执行董事范水荣决策，其对公司实施事实上的控制。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范水荣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康安租赁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范水荣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认定范水荣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范水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四)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 是指在中国境内, 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基金管理人, 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P1016884), 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1日。

主办券商和天册律师经核查认为, 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 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形。

#### **(五) 历史沿革**

##### **1. 公司前身康安建机设立及变更**

###### **(1) 康安建机的设立**

公司前身海宁康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范水康、范卫强共同出资, 于2003年11月13日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为3304812301864, 法定代表人为范水康, 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公司设立时的50万元注册资本中, 范水康认缴出资40万元, 占出资额的80%; 范卫强认缴出资10万元, 占出资额的20%。

2003年11月13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凯会验字（2003）第628号】验证确认：截至2003年11月13日，康安建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康安建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范水康	40.00	货币	80.00
2	范卫强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b>50.00</b>	-	<b>100.00</b>

## （2）康安建机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 ①2006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6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海宁虎霸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2006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由海宁虎霸纺织有限公司缴足。

2006年7月11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凯会验内字（2006）第181号】验证确认：截至2006年7月11日，康安建机已收到海宁虎霸纺织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7月17日，康安建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康安建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宁虎霸纺织有限公司	250.00	货币	83.33
2	范水康	40.00	货币	13.33
3	范卫强	10.00	货币	3.34
	合计	<b>300.00</b>	-	<b>100.00</b>

### ②2012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注册号变更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700万元，由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之前缴足。

2012年5月14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凯会验内字

【(2012)第169号】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5月14日，康安建机已收到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7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15日，康安建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康安建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10,490.00	货币	61.70
2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740.00	货币	22.00
3	浙江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	货币	16.00
4	范水康	40.00	货币	0.24
5	范卫强	10.00	货币	0.06
	合计	17,000.00	-	100.00

2012年5月15日，企业注册号变更为330481000119513。

注：海宁虎霸纺织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1日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 2.康安有限变更

(1) 2012年9月，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车信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九批内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同意包括海宁康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内的14家企业作为第九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3楼328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范水荣，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业务”。公司于同日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5日，康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康安有限3.7647%股权计640万元出资额以6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水康，将其所持2%股权计340万元出资额以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金仙，将其所持2%股权计340万元出资额以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绒，将其所持2%股权计340万元出资额以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快，将其所持1%股权计170万元出资额以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明瑞，将其所持0.4412%股权计75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卫强，将其所持0.5%股权计85万元出资额以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强，将其所持0.5%股权计85万元出资额以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利雅。

2014年6月26日，虎霸建机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8日，康安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康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10,490.00	货币	61.70
2	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	货币	16.00
3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665.00	货币	9.80
4	范水康	680.00	货币	4.00
5	吴金仙	340.00	货币	2.00
6	王 绒	340.00	货币	2.00
7	俞 快	340.00	货币	2.00
8	朱明瑞	170.00	货币	1.00
9	范卫强	85.00	货币	0.50
10	吴国强	85.00	货币	0.50
11	郭利雅	85.00	货币	0.50
	合计	17,000.00	-	100.00

注：浙江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 （3）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俞快将其所持康安有限2%股权计340万元出资额以408万元价格转让给范水荣，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5月10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6日，康安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康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10,490.00	货币	61.70
2	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	货币	16.00
3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665.00	货币	9.80
4	范水康	680.00	货币	4.00
5	吴金仙	340.00	货币	2.00
6	王 绒	340.00	货币	2.00
7	范水荣	340.00	货币	2.00
8	朱明瑞	170.00	货币	1.00
9	范卫强	85.00	货币	0.50
10	吴国强	85.00	货币	0.50
11	郭利雅	85.00	货币	0.50
	合计	17,000.00	-	100.00

### 3.股份公司设立

(1) 2015年5月27日，康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康安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 2015年6月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27610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7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7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康安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96,866,204.28元。

(4) 2015年7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96号《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康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826.61万元。

(5) 2015年7月15日，康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

日，康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6,866,204.28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826.61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康安有限净资产中的 19,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发起人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 6,866,204.28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2015 年 7 月 16 日，康安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康安有限的现有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康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96,866,204.28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 19,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变更基准日所拥有的康安有限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 6,866,204.28 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协议各方于变更基准日对康安有限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7）2015 年 7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康安租赁（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康安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96,866,204.28 元，按 1:0.96512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9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6,866,204.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5 年 7 月 16 日，康安租赁召开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范水荣、朱明瑞、范卫强、范水毛、王国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何昊翔、陈利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玲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7 月 16 日，康安租赁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水荣为公司董事

长，聘任朱明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卫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利雅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7月16日，康安租赁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昊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 2015年8月6日，康安租赁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3304810001195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安租赁由康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总数为19,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11,723.00	61.70
2	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	16.00
3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862.00	9.80
4	范水康	760.00	4.00
5	吴金仙	380.00	2.00
6	王 绒	380.00	2.00
7	范水荣	380.00	2.00
8	朱明瑞	190.00	1.00
9	范卫强	95.00	0.50
10	吴国强	95.00	0.50
11	郭利雅	95.00	0.50
	合计	<b>19,000.00</b>	<b>100.00</b>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康安租赁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一路333号303-78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400292089	
法定代表人	邹鹏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24日至2044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10,063,607.85
	净资产（元）	10,013,091.08
	2014营业收入（元）	42,971.86
	2014年净利润（元）	13,091.08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10,164,947.34
	净资产（元）	10,101,459.69
	2015年1-5月份营业收入（元）	72,048.97
	2015年1-5月份净利润（元）	88,368.6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康安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	货币	60.00
2	Mingly(China)Holding Limited	2,000.00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b>	-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康安租赁有一项对外投资，即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康安保理是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中外合资商业保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中方合资者为康安租赁，外方合资者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Mingly(China)Holding Limited，其中康安租赁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Mingly(China)Holding Limited 以等值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

经核查，合资双方已在限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20% 部分的首

批注册资金缴付工作，并由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浙凯会验字（2014）第 2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剩余出资部分，依照合资合同及章程由双方在康安保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 （二）主要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康安保理未进行过股权结构的变更。

## （三）监管部门相关批复

经核查，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申请挂牌公司康安租赁的子公司，无需取得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批准部门的批复；康安保理实际业务符合地方、国家负责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且作为康安租赁的子公司无须取得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批准部门的批复，亦无须取得符合日常监管要求的意见。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为范水荣，董事分别为朱明瑞、范卫强、范水毛、王国甫。

公司董事长范水荣，董事朱明瑞、范卫强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范水毛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1979 年 6 月毕业于海宁市翁埠学校，高中学历。自 1986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历任办事员、销售科长、营销副总监；自 2012 年 8 月至今，在海宁虎霸工程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在公司任董事。

王国甫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自 1986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操作工、副厂长、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在公司任董事。

##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为何昊翔，监事为陈利锋、陆玲红，其中陆玲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何昊翔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06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本科学历。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中国移动海宁分公司任项目经理；自 2012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自 2015 年 8 月，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陈利锋先生，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07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信息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人员、财务部副经理；自 2015 年 8 月，在公司任监事。

陆玲红女士，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1998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会计学校，本科学历。自 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海宁市协作办经协石化任会计；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浙江海利得股份任会计；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浙江宇立塑胶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自 2014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自 2015 年 8 月，在公司任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朱明瑞、常务副总经理范卫强、副总经理吴国强、财务总监郭利雅，董事会秘书由范卫强兼任。

朱明瑞、范卫强、吴国强、郭利雅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或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7,299,037.98	58,412,505.15	27,960,856.06
净利润	8,017,069.75	14,910,536.53	6,719,98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1,722.31	14,905,300.10	6,719,981.6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929,999.23	10,661,452.72	5,986,18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94,651.79	10,656,216.29	5,986,185.24
毛利率	52.28%	47.21%	55.32%
净资产收益率	4.14%	8.21%	3.9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9%	5.87%	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042.54	28,941,086.83	86,441,55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5	0.45
资产总额	884,484,404.13	937,772,383.76	764,127,770.00
股东权益合计	200,967,663.97	192,950,594.22	174,040,057.6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96,927,080.09	188,945,357.79	174,040,057.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4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11	1.02
资产负债率	77.28%	79.42%	77.22%
流动比率	1.13	1.01	0.96
速动比率	1.13	1.01	0.96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周妍

项目小组成员：朱玮、程敏、吴垠、张玥琪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黄康熙、胡愚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571-85800181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邓红玉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康安租赁是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成立的第九批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试点企业，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前身海宁康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康安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初期主要为建筑机械、纺织设备、矿山机械、基础设施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逐渐扩展到为建筑机械、纺织设备、矿山机械、能源设备、模具机械、医疗设备、监控设备等行业的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过程中，开展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等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违反《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业务和行为。

公司立足于嘉兴，重点覆盖长三角地区，业务领域逐渐向全国扩展，通过直租和回租的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地区实体经济发展。同时，通过与银行等融资机构的战略合作，打通金融服务资金链条，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康安保理目前仍处于初创期，除规范开展了少量的与康安租赁间的应收款商业保理业务外，对外规模业务未正式开展，尚待商业保理公司政策和经营环境逐步成熟后择机对外规模开展业务。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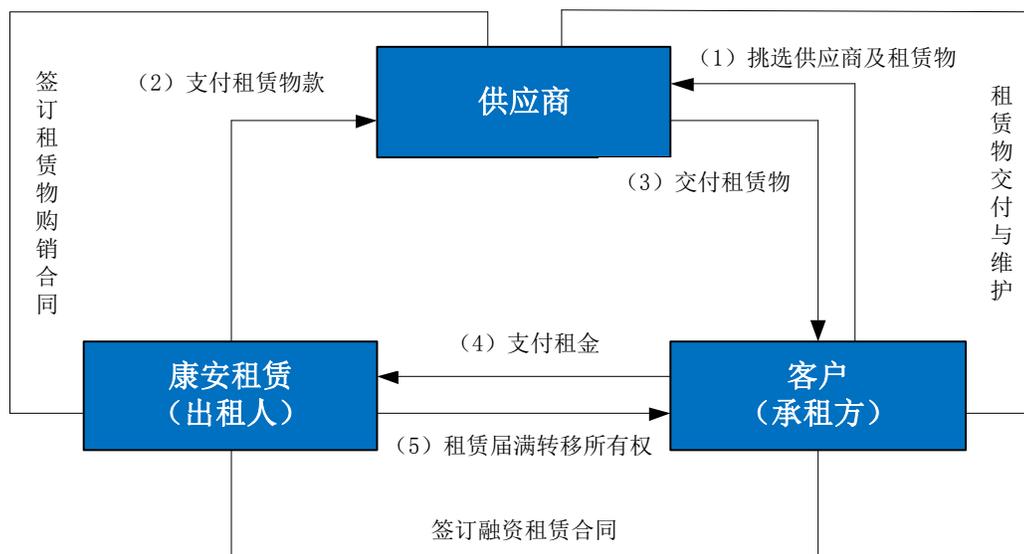
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临时性或季节性需要而发生的短期租赁，出租人不仅需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对承租

人所选定的租赁物件，进行以其融资为目的购买，然后将该租赁物件中长期出租给该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融资租赁是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目前，公司专注于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业务性质不同，融资租赁可以分为直租（直接融资租赁）和回租（回租融资租赁）。

## 1.直租

直租是指出租人（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选定的供应商和租赁物，向供应商采购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届满向承租人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的融资租赁模式。

直租业务模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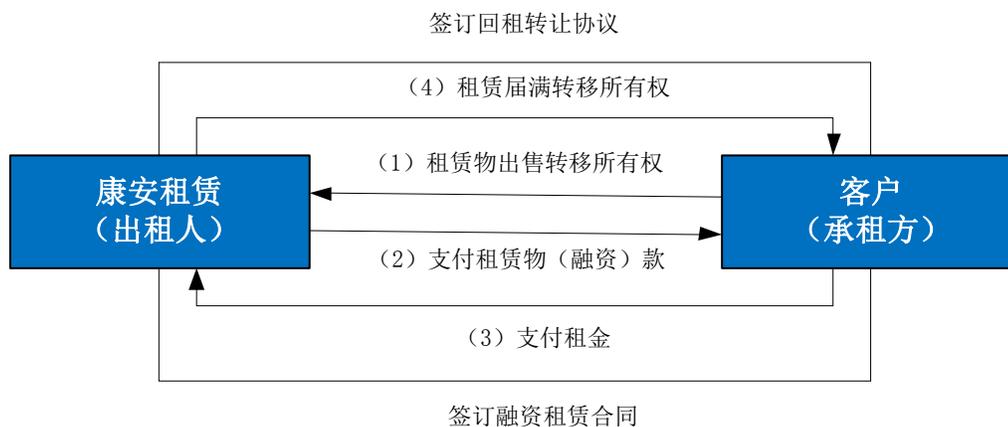
## 2.回租

回租是指公司购买承租人的资产，并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从而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服务。该种模式下，承租方和供应商为同一人，不改变租赁资产实际占有和使用的情况，改善了承租方的资产流动性和财务状况。具体业务模式：公司和承租方就标的资产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向承租方支付设备价款，承租方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由承租方回购标的资产并转移资产所有权。

公司的回租业务客户包括中小民营企业、国有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与中小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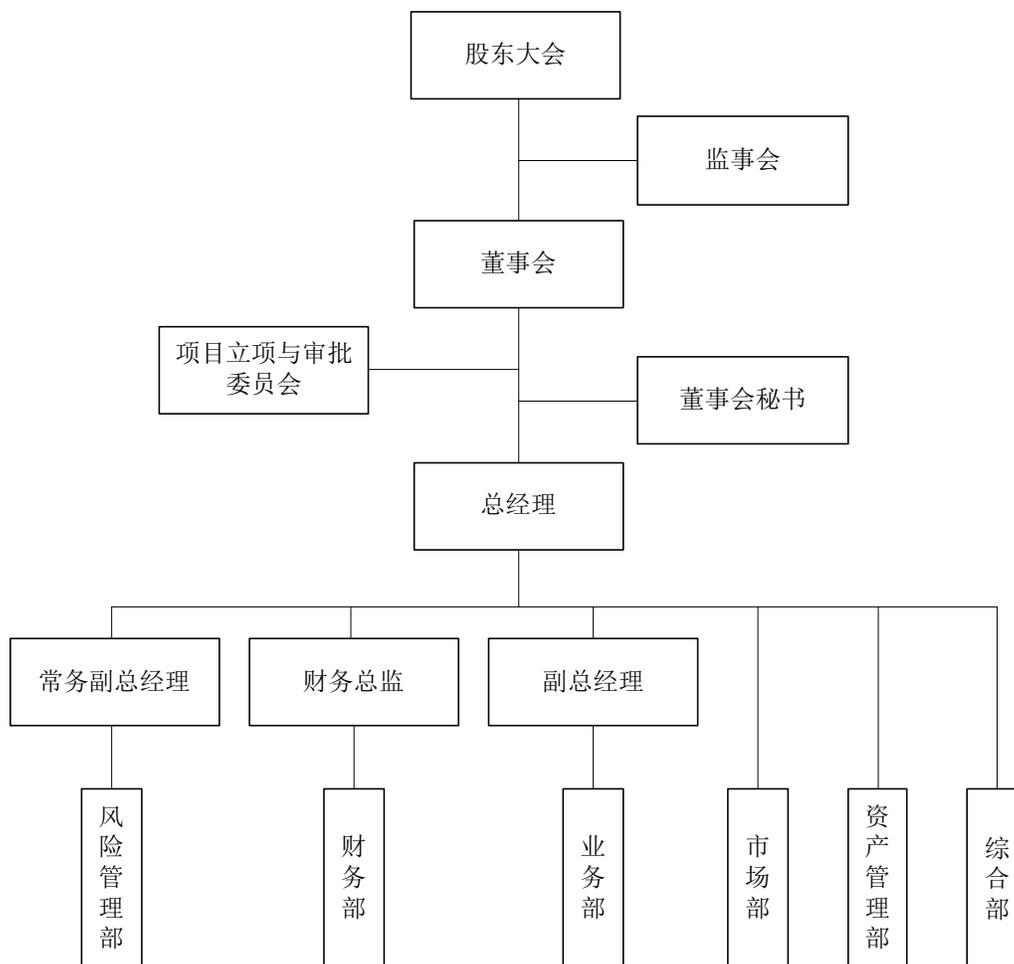
业的合作主要以机械设备、生产线等动产为标的资产，按期收取租金；与国有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作主要以不动产为标的资产，租赁金额比较大，期限相对较长，按期收取租金。在回租经营中，公司充分考虑并客观评估回租资产的价值，杜绝低值高买。

回租的模式图如下：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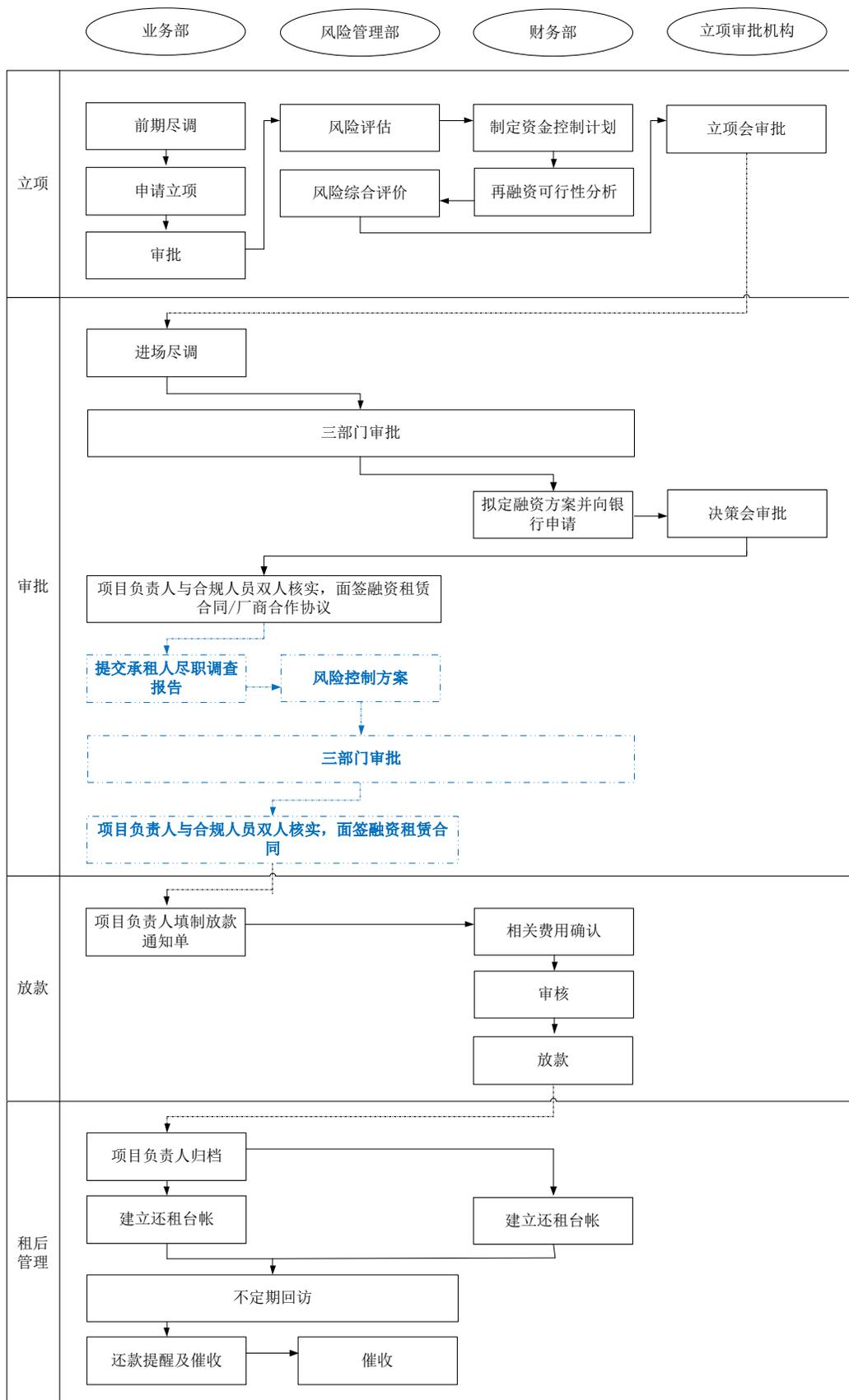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建[2006]160号）以及商务部颁布的《关于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流通发[2013]337号）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明确部门职责，制定业务开展的规则和流程，同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的风险管理管控流程。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业务部、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和综合部等部门；根据业务的性质和覆盖范围，内部划分了对应区域和客户范围，不同类型和区域的客户由不同部门负责，实行专人专管，避免职责上的相互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呈稳定增长。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经与交

通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从短期贷款逐步扩展到商票质押、保函贴现、保理等多种间接融资方式，在账期匹配上更接近公司的实际运营，增加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资金成本。未来随着业务合作的加深，授信规模会进一步增大。为了规范业务开展，提高项目质量，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立项、审批、放款、租后管理的业务流程，将多种评估和管理方法应用于项目的甄别、筛选与租后管理，并建立与项目配套的融资方案，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如下：



注：蓝色部分为厂商租赁项目的承租人审批流程

### 1. 立项

立项阶段，先由业务部通过公开渠道、整合个人资源甄选和开发目标客户，开展前期调查，掌握客户信息和需求，设计方案，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立项。风险管理部针对项目涉及相关政府的批复、所属行业和产品、承租方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租赁物价值和防范风险的能力、风险控制方案是否适当等出具项目风险评估结论。财务部对项目方案进行效益核对，制定资金控制和计划，并与合作银行就该项目初步沟通，分析再融资可行性。风险管理部根据财务部门的反馈给出风险综合评价，并通过项目立项审查委员会审批。

### 2. 审批

审批阶段，业务部项目负责人按公司颁布的《关于融资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配合财务部提供融资相关资料。风险管理部进场尽调，对业务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并联系公司法律顾问对合同等的法律性条款进行审核。财务部根据效益测算结果，与银行沟通，拟定公司融资方案，并向合作银行提出融资申请，报送相关资料。再由项目决策审批委员会对项目及融资计划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风险管理部合规人员与业务部项目负责人双人核实，与客户面签融资租赁合同等各类协议。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就厂商租赁项目而言，对厂商授信需要公司立项审查委员会和决策审批委员会审批，之后对厂商推荐的承租人不再需要通过立项审查委员会和决策审批委员会审批，业务部尽调后直接通过 ERP 系统线上审批。

### 3. 放款

放款阶段，由承租方向公司预先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保证金、服务费、首付租金、保费等。财务部确认收款后，由业务部项目负责人申请放款，通过审批流程后，由财务部直接打款。

### 4. 租后管理

租后管理阶段，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归档，做到一笔一档，保证档案的完整性。项目负责人还要与财务同时建立还租台帐，以便核对租金回收情况。同时，项目负责人负责租金回收提示工作、承租人回访（每季度至少一次）、搜集承租人月报及年报等。业务部与风险管理部不定期对承租人进行回访及查询租赁标的物工商登记情况，并形成评价报告。逾期超过 3 次交由资产管理部进行催收及资产清收，对于难以收回的款项，将采取诉讼手段追缴。

康安保理仍处于初创期，业务尚未正式开展，目前仅制订了《内部工作流程暂行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用章流程、资金扣划流程、办公费用报销流程、内部事务层级沟通流程、例会制度等进行了规范。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 商标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就下列商标提出注册申请，目前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申请号	商标图形	申请使用商品
15470491	 康安融资租赁 KangAn Financial Leasing	第 36 类。（融资租赁；债务托收代理；债务咨询服务；资本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金融服务；金融咨询；租金托收等）

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发文编号为 TMZC15470491BH201 的《商标驳回通知书》，以康安有限申请商标中图形部分与重庆市大渡口潜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上已注册的第 11425051 号“潜锦小额贷款 QIANJIN MICROCREDIT”商标近似为由，驳回了康安有限的商标申请。针对该

事项,康安租赁全体股东承诺积极采取措施调整商标申请图案并尽快重新申请商标,对于未经申请注册之商标图案即刻停止使用。对于实际使用过程中可能遭受的第三方权利主张与损害诉求,康安租赁现有股东承诺共同予以承担,以确保康安租赁权益不受损害。

##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者	有效期限
1	kaleasing.cn	浙 ICP 备 13018341 号-1	康安租赁	2013.5.27-2016.5.27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591.84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地类	终止日期
1	海国用(2013)第 12781 号	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 1003 室	285.72	出让	办公	2049 年 8 月 23 日
2	海国用(2013)第 12872 号	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 1103 室	306.12	出让	办公	2049 年 8 月 23 日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机构编码/ 批准文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 期限
1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康安有限	商流通函 [2012]583号	商务部、国家 税务总局	2012年8月6 日	---
2	商业保理企业	康安保理	浦府项字 [2014]第118 号	上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7 日	---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康安保理	商外资沪浦 合资字 [2014]0341 号商务部	商务部	2014年2月18 日	---

### (四)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重要固定资产

### 1.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3,188.37	361,552.99	62.00%
2	运输设备	1,354,010.00	699,371.25	51.65%
	合计	<b>1,937,198.37</b>	<b>1,060,924.24</b>	<b>54.77%</b>

###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03018 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 1103 室	715.54	办公	--
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03019 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 1003 室	667.86	办公	--

公司已取得该房屋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证，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登记在公司名下。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7 日，最高额为 1,146.77 万元，编号为 902D14000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3,470,110.94 元、净值为 12,353,827.89 元的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137.15 万元（期限为 2013/12/19-2018/3/31 不等）的长期借款中的 1,146.77 万元部分提供担保。

## （六）员工情况

###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22 人。

####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4	18.18
财务人员	3	13.64
业务人员	9	40.91
行政人员	3	13.64
风险管理人員	3	13.64
合计	22	100.00

##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	15	68.18
专科	5	22.73
专科以下	2	9.09
合计	22	100.00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25 岁以下	8	36.36
26-35 岁	9	40.91
36-45 岁	3	13.64
46 岁以上	2	9.09
合计	22	100.00

公司配备了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员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 2.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朱明瑞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

之间的关联关系”。

范卫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吴国强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郭利雅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核心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的协议和条款，上述核心人员与康安租赁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上述四位核心人员包括总经理朱明瑞、常务副总经理范卫强、副总经理吴国强及财务总监郭利雅，具备三年以上的融资租赁、金融、财务管理等行业丰富的运营管理及从业经验。

## （2）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末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朱明瑞	董事、总经理	190.00	1.00
范卫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5.00	0.50
吴国强	副总经理	95.00	0.50
郭利雅	财务总监	95.00	0.50

## （七）研发费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业务性质不同分为直租和回租。报告期内，合并后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融资租赁	直租业务	7,823,200.87	28.67	8,844,683.88	15.15	-	0.00
	回租业务	19,460,837.11	71.33	49,531,821.27	84.85	26,176,458.06	93.62
经营租赁		-	0.00	-	0.00	1,784,398.00	6.38
合计		27,284,037.98	100.00	58,376,505.15	100.00	27,960,856.06	100.00

公司2013年存在经营租赁收入主要系公司在2012年尚未获准许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之前，前身海宁康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在2013年尚存部分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分布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建筑机械	6,823,510.89	25.01%	20,499,340.55	35.12%	7,985,727.10	30.51%
基础设施	6,606,988.76	24.22%	21,091,890.44	36.13%	13,348,513.61	50.99%
纺织设备	5,020,626.53	18.40%	4,682,909.51	8.02%	1,389,930.02	5.31%
能源设备	2,749,752.32	10.08%	6,323,157.08	10.83%	1,594,507.88	6.09%
其他设备	5,797,634.14	21.25%	3,482,517.16	5.97%	567,606.56	2.17%
矿山机械	285,525.34	1.05%	2,296,690.41	3.93%	1,290,172.89	4.93%
合计	27,284,037.98	100.00%	58,376,505.15	100.00%	26,176,458.06	100.00%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早期依托虎霸建机和当地产业资源，业务涉及建筑机械、纺织设备、矿山设备和基础设施等领域；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积极开拓能源设备、模具机械、医疗设备、化工设备等多个行业领域，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构成如下：

业务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省	20,703,371.09	75.88%	42,506,308.83	72.81%	21,263,951.08	81.23%
浙江省以外地区	6,580,666.89	24.12%	15,870,196.32	27.19%	4,912,506.98	18.77%
合计	27,284,037.98	100.00%	58,376,505.15	100.00%	26,176,458.06	100.00%

公司位于海宁，目前合作厂商立足嘉兴五县两区，集中覆盖长三角地区，承租人辐射全国，因此公司业务在省内占比较大。

##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 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5,614,488.76	20.57%
2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1,410,542.02	5.17%
3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89,230.77	3.62%
4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809,404.67	2.96%
5	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781,108.05	2.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9,604,774.27	35.18%
销售总额		27,299,037.98	

###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4,074,198.14	24.09%
2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305,284.90	9.08%
3	海宁市城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74,358.97	2.52%
4	上虞市蓝盾物流有限公司	1,009,197.92	1.73%
5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1,006,465.26	1.72%
前五名客户合计		22,869,505.19	39.15%
销售总额		58,412,505.15	

###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7,726,804.21	27.63%
2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720,000.00	13.30%
3	海宁市城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01,709.40	6.80%
4	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	1,027,897.73	3.68%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9,148.00	3.5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355,559.34	54.92%
销售总额		27,960,856.06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主要融资渠道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银行融资情况如下：

####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当期贷款额（元）	占总额贷款金额比例（注）（%）
1	交通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60,466,136.01	94.53%
2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	3,500,000.00	5.47%
合计		63,966,136.01	100%

总额贷款	63,966,136.01	100%
------	---------------	------

## 2014 年度前五大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当期贷款额（元）	占总额贷款金额比例（注）（%）
1	交通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128,601,731.00	56.06%
2	中信银行海宁支行	60,000,000.00	26.15%
3	海宁信用联社	29,300,000.00	12.77%
4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	11,500,000.00	5.02%
合计		229,401,731.00	100%
总额贷款		229,401,731.00	100%

## 2013 年度前五大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当期贷款额（元）	占总额贷款金额比例（注）（%）
1	华夏银行海宁支行	200,000,000.00	73.62%
2	中信银行海宁支行	60,000,000.00	22.09%
3	交通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11,666,825.00	4.29%
合计		271,666,825.00	100%
总额贷款		271,666,825.00	100%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融资渠道分析，银行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其中交通银行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依赖情况，但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目前已和包括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海宁信用联社等多家金融机构开展了融资业务，未来对单个银行的融资依赖会明显改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融资渠道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较大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融资租赁业务合同（500 万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的合同共计 646 个，其中 500 万元以上合同 40 个。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履行完毕 500 万元以上合同 7 个，仍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

上合同 33 个。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金总额 (万元)	租赁标的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年)	业务类型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长安路等不动产	2013.9.4	3	回租	正在履行
2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06 区块五号路等不动产	2013.4.24	1	回租	履行完毕
3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红旗路工程等不动产	2014.3.28	1	回租	履行完毕
4	海宁市城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高丰安置房输电专线设备	2013.6.4	1	回租	履行完毕
5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3996.16	补光灯等多台设备	2014.12.30	5	回租	正在履行
6	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500.00	碱浓度控制系统等多台设备	2015.4.3	2	回租	正在履行
7	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	2126.32	输送机等多台设备	2013.7.24	2	直租	正在履行
8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1.56	长管拖车 41 台	2014.12.12	3	直租	正在履行
9	嘉兴市捷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1500.00	塑料注射成型机 32 台	2015.1.26	2	回租	正在履行
10	厦门新起点砂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8.20	给料机等多台设备	2014.3.14	1.5	直租	正在履行
11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1275.00	依维柯 FC8118 等多台运输工具	2014.9.4	2	回租	正在履行
12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1100.00	经编机 8 台	2015.1.12	3	回租	正在履行
13	浙江福益工业用丝有限公司	1100.00	工业用丝生产线等多台设备	2014.10.10	0.5	回租	履行完毕

14	海宁市超达经编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	卡尔迈耶特里科经编机 10 台	2013.9.16	3	回租	正在履行
15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卡尔迈耶拉舍尔双轴向经编机 4 台	2014.1.15	3	回租	正在履行
16	邯郸市宏伟运输有限公司	942.35	管束集装箱 20 台	2014.5.14	3	直租	正在履行
17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925.00	厂房 8335.33 平方米	2014.8.29	2	回租	正在履行
18	海宁市英德赛电子有限公司	867.00	钢瓶等多台设备	2014.10.24	3	回租	正在履行
19	唐山曹妃甸区华瑞燃气有限公司	776.75	管束集装箱 22 台	2014.6.26	2	直租	正在履行
20	海宁光大布业有限公司	770.00	卡尔迈耶拉舍尔经编机 7 台	2013.4.16	2	回租	履行完毕
21	海宁光大布业有限公司	700.00	卡尔迈耶经编机等多台设备	2015.4.28	3	回租	正在履行
22	海宁市凌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58.00	排坯机等多台设备	2013.6.26	3	直租	正在履行
23	海宁市云利经编基布有限公司 1	620.00	卡尔迈耶拉舍尔双轴向经编机 2 台	2013.12.26	3	回租	正在履行
24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617.00	宏益小样染色机等多台设备	2014.7.15	2	回租	正在履行
25	嘉兴市华益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细纱机等多台设备	2015.4.28	3	回租	正在履行
26	徐州元兆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长管拖车等多台设备	2013.10.17	1	直租	履行完毕
27	海宁天耀经编有限公司	600.00	卡尔迈耶拉舍尔双轴向经编机 2 台	2014.11.25	3	回租	正在履行
28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7.92	空气净化循环自动控制设备等多台设备	2015.4.23	3	回租	正在履行

29	杭州聚能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80.00	煤泥复合循环流化床高效洁净焚烧煤炉 2 台	2014.10.17	3	直租	正在履行
30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笔	560.00	多轴向经编机 2 台	2015.1.30	2	回租	正在履行
31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笔	560.00	多轴向经编机 2 台	2015.2.3	2	回租	正在履行
32	浙江福益工业用丝有限公司	550.00	烘箱等多台设备	2015.4.10	0.5	回租	正在履行
33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20.00	经编机 2 台	2015.3.12	3	回租	正在履行
34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506.00	起毛机等多台设备	2014.9.26	2	回租	正在履行
35	海宁富悦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经编机等多台设备	2014.7.23	3	回租	正在履行
36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新型四米灯布热帖合机	2013.5.2	2	回租	履行完毕
37	浙江金世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砂架等多台设备	2014.11.28	1	回租	正在履行
38	海宁市金潮实业有限公司第二笔	500.00	圆织机等多台设备	2014.12.4	3	回租	正在履行
39	海宁市金潮实业有限公司第三笔	500.00	圆织机等多台设备	2014.12.23	3	回租	正在履行
40	浙江瑞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	生产线 1 条	2015.2.16	3	回租	正在履行

## 2.借款合同（10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的借款合同共计 37 个，其中 1,000 万元以上 11 个，借款方共 4 家。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5 个，仍在履行的合同 6 个。

银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抵押品	本金余额（万元）
华夏银行	2013.8.23-2016.8.23	20,000	7.20%	海宁市盐仓综合开发有	18,250

海宁支行				限公司担保	
中信银行 海宁支行	2013.4.24-2014.4.24	6,000	6.30%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0
	2014.3.28-2015.3.27	6,000	6.00%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0
交通银行 嘉兴海宁 长安支行	2014.06.27-2015.7.31	2,416.715	7.48%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2,416.715
	2014.05.29-2017.5.12	1,761.903	7.48%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1,761.903
	2015.01.12-2017.11.15	1,518	7.48%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1,518
	2014.1.28-2015.7.10	1,441.645	7.48%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0
	2015.04.20-2018.1.13	1,410.406	7.48%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1,410.406
	2013.12.19-2016.11.1	1,166.683	7.48%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0
	2014.05.19-2015.9.30	1,007.019	7.48%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0
	海宁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	2014.1.15-2017.1.14	1,000	7.69%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
合计	-	43,722.37	-	-	25,918.08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康安租赁是一家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初期公司依托虎霸集团的资源优势以及海宁地区经编产业的集群优势在建筑机械、经编纺织设备等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随着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业务涉及建筑机械、纺织设备、基础设施、矿山机械、能源设备、模具机械、医疗设备、监控设备等多个领域，业务模式包含直租与回租两种模式。公司高管团队均有丰富的金融机构从业经验，具备专业的融资能力和较好的融资渠道，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具有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租前、租中、租后管理等不同阶段的防控措施，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安全稳健的发展。公司依靠以上关键资源要素的综合运用，获取收入、利润及控制风险，具体如下：

### （一）服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租与回租服务。直租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目标资产并提供客户使用，租赁期满，由客户获得资产所有权；回租由公司购买客户资产，并出租给客户使用。租赁期满，由客户获得资产所有权。

### （二）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收取租金和服务费获得收入，获得业务的主要渠道有：

#### 1. 投放广告

通过百度推广、在海宁市政府前高抛广告、印制宣传册、接受地方媒体采访等形式，加大宣传，提高公司知名度，介绍融资租赁模式，吸引有融资需求的客户。

#### 2. 网络、电话营销

业务员在网络上寻求合作厂商及项目，并通过电话向潜在客户推销融资租赁合作。

#### 3. 合作厂商推荐

通过合作厂商向购买其设备的下游客户推荐公司的融资租赁服务。

#### 4. 平台渠道

通过经济开发区、经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类商会、协会等平台发掘潜在合作厂商和有融资需求的承租人，通过平台介绍上门洽谈合作。

## 5. 人脉资源

公司高管及员工大多数具有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业背景，通过人脉资源挖掘有融资需求的潜在客户。

需要指出的是，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对于合作厂商推荐承租人的业务拓展方式，广泛采用了厂商租赁业务模式。厂商租赁是指公司与设备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下游的客户id提供配套的融资租赁服务。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厂商租赁通过直租和回租两种模式来实现。

在直租的模式中，公司与厂商签订合作协议并根据厂商资质对其授信，公司根据厂商下游客户（承租方）选择的租赁物，与厂商、承租方签订三方设备销售付款合同并与承租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向厂商支付设备款项，和承租方约定租金支付的方式和还款期限，由厂商提供最高额合同担保，同时厂商还负责直接向承租方交付设备并提供后期维护。在回租的模式中，公司与厂商签订合作协议并根据厂商资质对其授信，由厂商推荐的下游客户向厂商购买设备，公司为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由厂商提供最高额合同担保。厂商租赁业务的开展，一方面促进了厂商设备的销售，弥补了中小企业为扩产而出现的资金缺口，另一方面由于厂商的担保能力较强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业务的风险。

公司早期依托母公司虎霸建机资源，采用厂商租赁的模式涉足建筑机械领域；借助海宁特色资源，与全国唯一的经编特色园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合作，深耕纺织经编行业；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基础设施、矿山机械、能源设备、模具机械、医疗设备、监控设备等多个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位于长三角杭州湾，临近上海、杭州、苏州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具有很强的区域优势。目前合作厂商立足嘉兴五县两区，集中覆盖在长三角地区；承租人辐射全国，形成广阔的业务空间。

## （三）盈利模式

利差、杠杆倍数和中间收入是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盈利的最主要因素。从融资租

赁的本质上看，公司的盈利模式可以简单表示为：利差×杠杆倍数+中间收入（康安租赁中间收入主要是服务费）。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融资租赁业务带来的租金收入以及中间业务收入，成本主要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利息费用，租金率和贷款利率的差额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而中间业务收入也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除此之外，决定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公司的杠杆倍数，杠杆倍数是指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相对于净资产的倍数，杠杆倍数高的公司盈利能力更强，杠杆倍数决定了在一定的净资产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业务规模。

#### （四）风控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要求与自身特点，制定了立项、审批、放款、租后管理的业务流程，同时在风控上制定了《关于明确公司客户准入标准的通知》、《融资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关于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司月度风险分析会议规则（试行）的通知》、《风险客户移交办法》、《风险资产保全和处置办法》等规章制度，从租前、租中、租后管理的不同阶段加强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具体包括：

##### 1.租前风控

（1）项目准入。公司对不同业务类别制定了项目准入制度，对项目内部收益率、承租人资产负债率、收入规模、持续盈利等方面制定了审慎的准入标准，以确保公司业务风险低于可承受值的情况下，获取更高的收益。

（2）审批流程。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制定了详细严格的审批流程，并将流程电子化，确保项目操作全过程留痕，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审批流程包括经办业务员、部门经理、风险部合规/业务审查、公司业务、财务、风控条线分管领导审批、总经理审批、项目立项审查委员会、项目决策审批委员会投票表决等程序。

（3）尽职调查。公司制定严格的租前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业务部与风险管理部联合实地调查，内外部取证；同时要求项目审批会前非业务条线审批会委员进行项目实地考察，通过不同专业眼光对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尽调。

（4）方案设计。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以及租赁标的物可变现性、项目产生的

现金流情况等，为承租人设计合适的融资租赁方案，调整保证金、首付款比率，调整租金支付频率等。融资租赁方案设计首先考虑租赁标的物为承租人带来的收益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其他还款来源作为合同增信的补充，不影响方案的设计。

## 2.租中风控

(1) 合同签订流程。公司制定合同签订流程操作指引，合同版本由法务人员制定后锁定除合同要素外的所有文本防止更改，业务人员填写完整合同要素后通过办公系统 OA 发给风险部经理，风险部经理审核后打印装订，并由业务部和风险部人员共同与承租人面签，核对身份和公章，并拍摄签约照片。厂商租赁、直接租赁项目需要签订三方付款协议，由供应商承诺设备质量等责任条款，从法律设计上确保康安租赁实质转移了与标的物有关的风险和收益。

(2) 财务付款流程。公司付款由业务部发起，财务和风险共同审核后支付，支付前需要提供已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设备发票，首期款到账凭证等。确保设备所有权和抵税凭证的完整。

(3) 财产保险。公司要求承租人对融资租赁标的物进行投保，财产保险第一受益人为康安融资租赁。

## 3.租后风控

(1) 系统监控。公司融资租赁项目管理系统录入项目所有相关信息，以及每一期客户还款核销，客户回访记录等，随时可以监控客户履约情况。

(2) 定期回访。按照公司要求，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均需对客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及时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及早发现风险，回访后需要在管理系统中上传回访记录。

(3) 行业研究。公司业务和风控条线各自对公司业务涉及的和计划涉及的行业进行研究，发现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开发新的业务模式，调整公司业务结构，以应对系统性风险。

(4) 档案管理。公司对重要档案如设备登记证书、融资租赁合同、发票等进行

专门保管，以确保重要凭证的完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交付，以及在诉讼过程中提供佐证材料等能够及时完整准确。

(5) 风险资产分类。按照公司《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级别的过程，把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当影响资产质量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时，公司会加大对资产的分析 and 分类频率；及时调整对资产的分类，根据资产的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将未来明显不可收回的资产划分为损失类，并报送总经理室审批后生效。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逾期期数	未逾期客户	逾期 1-6 个月，含 6 个月的客户	逾期 6-12 个月客户	逾期 12-24 个月客户	逾期 24 个月以上客户

(6) 催收手段。公司对正常履约的客户，在每期租金到期前会有短信和电话提醒。对逾期客户，公司业务部和资产管理部共同对客户进行电话催收、催收函律师函催收、上门实地催收等，厂商租赁业务还要求厂商陪同，并与律师一起进行资产查询、起诉、保全，判决后与法官一同去执行等手段，成立专门的逾期催收团队，对不良资产进行催收。

#### 4. 租赁项目资产保全及不良处置

由资产管理部按照公司《风险资产保全和处置办法》对项目进行风险处理、担保人代偿、代偿项目追偿或未履行代偿责任处理、损失处理及责任追究。

在组织形式上，公司将月度风险分析会议作为风险预警机制内容之一，会议内容包括通报上月度风险管理统计报表，汇报公司资产质量、资产分类情况并进行分析和评价；通报诉讼客户进程，提出处置预案或方案；通报不定期对业务部门风险检查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通报上月度逾期客户情况，并说明逾期成因及催收进程等等，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会后监督落实执行情况。

#### (五) 保理业务模式

商业保理指供应商将基于其与采购商订立的货物销售或者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信

用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的贸易融资工具。

康安租赁投资商业保理行业的目的是完善供应链融资服务，向合作厂商的上下游提供融资服务，为设备制造厂商的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设备制造厂商的上游供应商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围绕核心厂商开展供应链融资，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完善风控体系。

康安保理仍处于初创期，除了开展了少量的与康安租赁间的应收款商业保理业务外，业务尚未正式开展，目前仅制订了《内部工作流程暂行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用章流程、资金扣划流程、办公费用报销流程、内部事务层级沟通流程、例会制度等进行了规范，确保在目前的情况下公司运营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康安保理计划在商业保理相关政策和经营环境逐步成熟后，择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完善公司产业链金融服务。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1 租赁业”下的“L711 机械设备租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1 租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1 租赁业”下的“L711 机械设备租赁”下的“L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6 金融”下的“1610 银行业”下的“161011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下的“16101114 金融租赁”。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政策及指标

#### 1.行业监管体系和主管部门

目前，按照监管部门和股东性质的不同，我国的租赁公司可分为三类：由银监

会审批和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主管和审批的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属于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商务部是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浙江省商务厅是日常直接监管部门。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是行业内唯一的国家级行业协会。浙江省租赁业协会是区域性行业自律组织，受浙江省商务厅委托，负责省内融资租赁企业自律监管以及定期报告收取。

## 2.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政策
2015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指导意见》
2014年12月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3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2013年9月	商务部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2013年7月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2013年5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1年12月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6年4月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4年12月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江省出台的主要政策有：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
2014年8月	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
2014年2月	省经信委	《关于在海宁市等4个县（市）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租赁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2年3月	省商务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加强融资租赁行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融资租赁公司由多个部门审批和监管，设立依据的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各不相同，经营范围和监管要求也各不相同，因此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

公司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同时也造成了各类公司类型发展不平衡，尤其是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在引进外债的政策上受到极大限制。

随着 2013 年《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出台以来以来，我国融资租赁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日益健全改善，国家多个部门出台了法规或政策对融资租赁在法律、税收、监管、业务范围等领域做了明确说明，地方政府也积极出台扶持政策，推动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融资租赁行业经营环境日趋完善，行业发展日趋规范。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将融资租赁定位于“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在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中小企业融资、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商品流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是推动产融结合、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手段”，融资租赁的意义和地位日益得到政府的认可。《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从融资租赁总体条件、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进行规定，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快速发展。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指导意见》更是从国家政策层面明确提出要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债，调整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外债管理政策

为了适应“营改增”政策带来的税收和会计处理的变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调整和明确了融资租赁税收政策。

法律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分别就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当事人、诉讼时效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 3.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4 年 10 月发布的《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内资租赁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2001年8月31日(含)前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4,000万元,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17,000万元;

(2)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3)拥有相应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不少于三年的租赁业从业经验;

(4)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纪录;

(5)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融资租赁企业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

#### 4.行业监管思路、层级及措施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企业经营状况及经营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在日常监管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对于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加大的企业应给予重点关注。

根据商务部2013年7月发布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要求融资租赁企业使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按照各类报表填报要求开展数据报送工作,以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进行实时监管(合同登记表汇总及分析)、企业报表审核及汇总分析等,对融资租赁

企业经营状况和业务合规性进行动态监管。商务部通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定期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合同登记表、企业报表等资料，并定期向浙江省商务厅提交风险排查情况。

## 5.行业监管指标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相应指标情况如下：

### (1) 风险资产比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风险资产（元）	798,399,878.73	842,253,592.52	663,874,883.79
净资产（元）	200,967,663.97	192,950,594.22	174,040,057.69
风险资产/净资产	3.97	4.37	3.81

注：表中风险资产=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风险资产比例未超过10倍，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关联交易比例

#### ①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资产	—	482,040.00	847,872.00
占当期收入比例		—	0.83%	3.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并呈现下降的态势。

#### ② 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资产	12,302,000.00	180,553,897.00	287,461,839.20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安装费	---	---	1,525,126.50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资产	5,173,500.00	14,946,000.00	---
合计		17,475,500.00	195,499,897.00	288,986,965.70
占当期比例		10.01%	34.26%	38.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塔吊等设备，采购金额呈现下降态势。

### (3) 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 额的比例
2015年1-5月	1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5,614,488.76	20.57%
	2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1,410,542.02	5.17%
	3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89,230.77	3.62%
	4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809,404.67	2.96%
	5	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781,108.05	2.86%
	合计			9,604,774.27
2014年	1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4,074,198.14	24.09%
	2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305,284.90	9.08%
	3	海宁市城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74,358.97	2.52%
	4	上虞市蓝盾物流有限公司	1,009,197.92	1.73%
	5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1,006,465.26	1.72%
	合计			22,869,505.19
2013年	1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7,726,804.21	27.63%
	2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720,000.00	13.30%
	3	海宁市城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01,709.40	6.80%
	4	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	1,027,897.73	3.68%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9,148.00	3.50%

	合计	15,355,559.34	54.92%
--	----	---------------	--------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现象。由于 2013 年公司业务刚刚起步不久，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占比相对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该客户在公司的业务占比也呈现下降态势，因此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 (4) 租金逾期率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租赁款（元）	878,345,496.41	931,291,103.18	739,461,889.64
逾期租金（元）	30,249,975.31	15,717,831.00	436,812.00
租金逾期率	3.44%	1.69%	0.06%

注：逾期租金系截至报告期各时点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时限收到的租金累计金额。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房地产、采矿行业的周期性调整，公司租金逾期率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但公司采取了保证金和厂商担保的措施，降低了逾期租金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有效控制了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 (二)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 1. 发展历程

融资租赁兴起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在发达国家，融资租赁广泛运用于重资产行业，如基建、航空、船舶、医疗设备、农业等，与银行信贷、证券一起成为发达国家的三大融资工具。中国的现代租赁业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改革开放，为解决资金不足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的需求，我国从日本和美国引进了融资租赁的概念。通过采用融资租赁方法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了中国企业的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提高了中国产品竞争力，对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由于融资租赁属于新型的金融创新行业，其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四个特色鲜明的阶段（注）：

(1) 高速增长期（1981-1987）：1981 年 4 月，中国东方租赁公司成立，融资租

赁业务拉开序幕；

(2) 市场转型期（1988-1998）：体制改革、政企分离，出现行业性租金拖欠和行业洗牌，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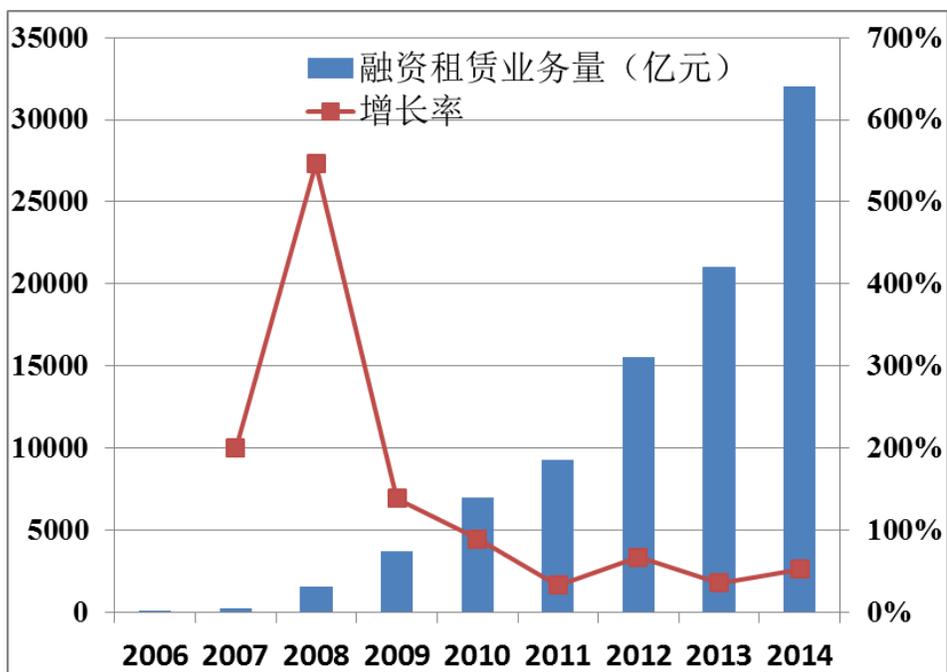
(3) 法制建设期（1999-2003）：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于 2001 年生效，合同法于 1999 年开始施行，有关租赁的会计准则建立；

(4) 恢复活力期（2004 年至今）：2004 年后，外商独资融资租赁正式开放，全国人大于 2004 年启动《融资租赁法》的立法工作，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开始试点。

注：资料来源 2014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深度分析报告

## 2. 市场规模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务量提升迅速，特别是近年来增长率稳定在 30%-40%，业务总量由 2006 年的 80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32,000 亿元。至 2013 年底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060 亿人民币，比 2012 年的 1,890 亿增加了 1,170 亿元，增长 61.9%。至 2013 年底我国现存融资租赁企业共 1,026 家，其中金融租赁 23 家，内资租赁 123 家，外资租赁 880 家，企业数量相对于 2012 年接近翻倍。从企业数量上来看，外资租赁公司一枝独秀，但从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来看，金融租赁公司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内资企业融资租赁自 2004 年试点以来，业务快速发展，至 2014 年底，业务总量已经达到 1 万亿的规模，超过外资租赁。



图：2006-2014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务量和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2014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深度分析报告》

#### 中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年度	金融租赁	内资租赁	外资租赁	总家数
2008年	11	25	34	70
2009年	17	37	110	164
2010年	18	5	190	261
2011年	20	66	210	296
2012年	20	80	460	560
2013年	23	123	880	1026

资料来源：《2015-2020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预测及投资策略研究报告》

#### 2014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概况

	2014年业务总量 (亿元)	2013年业务总量 (亿元)	2014年比上年 底增加 (亿元)	2014年比上年 底增长 (%)	2014年业务总量 所占比重 (%)
金融租赁	13,000	8,600	4,400	50.2	40.6
内资租赁	10,000	6,900	3,100	44.9	31.3
外资租赁	9,000	5,500	3,500	63.6	28.1
总计	32,000	21,000	11,000	52.4	100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多元化视角信息中心

### 3.发展前景

融资租赁行业是金融属性很强的类银行业务。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相较于银行在资本金、客户数量、资产规模、融资成本等方面处于劣势，但相较于银行信贷，融资租赁的业务价值和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大型设备融资上的专业性，包括在设备选择和购买、融资咨询、残值管理等多个方面的专业性和灵活性，预计未来租赁标的和融资模式会有更多的创新，从而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黄金发展时期，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转型、金融改革和区域产业政策的多重红利驱动行业持续增长。城镇化持续的推进、传统行业的技术升级改造、新兴行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带动设备投资需求的增长，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中央和地方相关政策的相继出台，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扶持态度日益明朗，特别是上海、深圳、天津等地的政府也争相出台支持政策。预计未来飞机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和高端机械设备租赁等将成为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的领域。

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是指通过租赁实现的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从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这一重要指标来看，我国租赁行业发展与世界发达国家间仍存在很大差距。根据世界租赁年鉴统计，目前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大约在 15%-30%，是除银行信贷以外的第二大融资方式。根据美国设备租赁和金融协会（ELFA）官网公布数据，美国 2014 年的融资租赁额超过 9000 亿美元，市场渗透率高 40%。尽管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已经从 2006 年的 0.07% 增长至 2013 年的 4.8%，但是行业发展与我国经济增长相比，与美国租赁行业相比，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习近平主席提出了“一带一路”构想，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中上升为国家战略，在 2015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一带一路”被确定为区域发展的首要战略，未来“一带一路”相关区域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投资将是一个巨大的市场，融资租赁可发挥重要作用。

### （三）行业特有风险

#### 1.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由多个部门审批和监管，设立依据的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各不相同，经营范围和监管要求也各不相同，因此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但这也造成了各类公司类型发展不平衡，尤其是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在引进外债的政策上受到极大限制。

## 2.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需求与设备的需求高度相关，而设备的需求与经济周期和投资需求有很大的相关性，因此融资租赁行业对经济周期也有很大的敏感性。当经济不景气时，投资下滑，设备需求萎缩，融资租赁交易额下降；经济复苏时，投资加大，融资租赁交易额回升。现阶段建筑、采矿等行业处于调整周期，投资需求放缓，尽管公司积极拓展医疗设备、能源设备等业务领域，但是短期内前述因素仍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受到损失。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有严格的立项和审批制度，通过详细尽调、持续跟踪来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情况；在租赁形式上公司采用保证金和第三方担保的形式，增加抗风险的能力，但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仍有可能发生。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融资租赁项目的租金回收期限和金额与银行借款期限和金额在某些情况下发生不匹配而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的风险。这些情况一般包括承租人无法或者逾期支付租金、租赁物处置逾期、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等。公司在开展业务时，通过降低投融资金额和时间的错配，避免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 5.资金来源和成本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营运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是融资租赁公司最关键的生产要素。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银行的授信额度和利率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授信额度减少或融资成本

大幅度增加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开展。

## 6. 租赁物处置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存在由于承租人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的运营状况等导致的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公司在项目审核中重点关注设备的保值性、通用性、流动性，并且建立了相应的租赁物处置渠道及团队，应对租赁物处置的风险。

## （四）行业竞争情况

### 1. 公司在行业竞争地位

康安租赁是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成立的第九批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试点企业。公司依托虎霸集团的资源优势以及海宁地区经编产业的集群优势在建筑机械、经编纺织设备等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积极开拓新的行业领域，在矿山机械、基础设施、能源设备、模具机械、医疗设备等多个行业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位于长三角杭州湾，临近上海、杭州、苏州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目前合作厂商立足嘉兴五县两区，集中覆盖在长三角地区；承租人辐射全国。

### 2. 公司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大股东是虎霸集团，主要从事建筑机械的生产、销售，具有较强的产品和客户资源。公司前身海宁康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机械经营租赁业务，在建筑机械领域积累了不少客户。在纺织设备领域，海宁地区拥有国家唯一的特色经编产业园区，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客户集群资源。公司位于长三角杭州湾，临近上海、杭州、苏州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客户融资租赁需求旺盛。

#### （2）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多年从事租赁业务，具有厂商背景，因此具有较强的专业优势，特别在工程机械、纺织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将自身的专业优势结合其他行业的特

点，设计出适合不同行业、不同客户需求的方案，实现业务在新进入行业的快速推进，成功进入了能源设备、医疗设备、模具机械等多个行业。

### （3）风险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立项、审批、放款、租后管理的业务流程，在租前、租中、租后管理的不同阶段加强风险防控措施，从而从制度上就较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保证公司业务能够健康安全的增长

## 3.公司竞争劣势

### 资本实力劣势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10 倍，因此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公司净资产的大小具有重大关系。相较于融资租赁行业中业务规模领先的渤海租赁和远东宏信，公司在注册资本和净资产上存在着较大差距，从而形成在业务规模上的差距。

## 4.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海宁当地的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 （1）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 2800 万美元，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上海宸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创佳融资租赁 6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经编总部商务区，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800 万美元，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产品，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修理，租赁交易咨询。荣年有限公司持有荣年融资租赁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作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前身，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中国租赁行业的先驱者。远东宏信于 2011 年 3 月在香港上市（3360.HK）。远东宏信为中国特定行业的目标客户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手段的金融服务方案，并同时为这些客户提供包括咨询、贸易及经纪等在内的增值类服务。远东宏信 2014 年实现收入 100.60 亿元，净利润 22.96 亿元，2014 年末净资产 174.50 亿元，总资产 1,107.26 亿元。

## (五) 我国保理行业概况

### 1. 行业监管体系和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商务部 2015 年 5 月发布的《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属地管理”规定：“商务部负责全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地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 行业自律”规定：“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组织应在商务部的指导下，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康安保理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规定在 2014 年 2 月向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提交申请并获得审批通过，在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注册成立。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是康安保理的直接监管机构。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为唯一的国家一级行业自律组织。

### 2. 行业监管思路、层级及措施

根据《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规定：“商务部和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商业保理企业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非现场检查。”“第三十五条 系统监管”规定：“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加强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市商

务委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商业保理行业协同监管信息系统，与工商、公安、金融、税务等部门和上海银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实现企业信息共享，加强对商业保理企业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市商务委指导和监督各区（县）推进商业保理试点工作，试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一次向市商务委报送本区（县）商业保理发展情况。”第二十四条规定：“试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商、公安、金融、税务等部门加强对商业保理企业的制度建设、内控机制、合规经营、融资管理、账户设置、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等情况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责令企业对有关情况和问题作出说明并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第二十五条规定：“试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日常信息报送、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情况，每年开展合规考核。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达不到本办法要求的商业保理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以及违规情节严重的，不予通过合规考核，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向社会予以公示。试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合规考核情况上报市商务委。”第二十六条规定：“试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社会评估机构，对商业保理企业风控体系、风险指标、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应每两年开展一次，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 3. 行业发展概况

在 2009 至 2013 的 5 年间，中国在全球保理业务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年均增速高达 54%。此外，从 2008 年 1 月开始，中国出口双保理业务量就跃居世界第一并一直保持至今。2013 年全球保理业务量比 2009 年扩大了 0.74 倍；而同期，中国保理业务量扩大了 4.62 倍，净增长了 3,108 亿欧元，增量占全球增量的 33%。

中国银监会 2013 年下半年加强了对银行保理业务的监管，尤其是 2014 年 4 月出台了《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同时由于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贸易融资整体风险上升，2014 年我国银行保理业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萎缩。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统计，2014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保理业务量合计 1.07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了 12.84%，国际保理业务量合计 536.27 亿美元，同比也下降了 9.77%。

银行保理业务的收缩一方面使得商业保理公司再保理融资愈加困难，同时也促使更多的保理业务需求转向商业保理公司，给商业保理行业提供了更多的发展空间。2013年和2014年，随着全国商业保理试点工作的开展，不仅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势头，商业保理业务模式和融资方式上也在加速创新，商业保理与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的结合更加紧密，商业保理业务量和融资余额也继续保持了成倍增长势头。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不完全统计，2014年全国商业保理业务量约为800亿元人民币，融资余额约为200亿元人民币。

我国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大货物贸易大国。根据我国2014年经济数据和2015年发展目标，预计2015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达到30万亿元左右，货物进出口总额将达到约28万亿元人民币左右，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3.6万亿元人民币左右。近年来，随着国内外贸易买方市场的普遍形成，赊销等信用交易比例已占到70%以上。庞大的贸易规模和越来越高的信用交易比例，必然产生巨量的应收账款，并引发对保理业务的巨大需求。

相比银行保理，商业保理行业仍然处于婴儿期，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然而也正是由于商业保理行业处于试点阶段，各种监管政策、税收政策、法律规定等等均未完善，商业保理行业业务开展困难，融资渠道不畅，绝大部分商业保理公司注册后无法按照计划快速开展业务，等待经营环境逐步完善后再开展业务。也有部分商业保理公司通过自身的探索找到了与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结合的创新道路。

#### 4. 政策风险及竞争格局

康安租赁投资商业保理行业的目的是完善供应链融资服务，向合作厂商的上下游提供融资服务，为设备制造厂商的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设备制造厂商的上游供应商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围绕核心厂商开展供应链融资，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完善风控体系。

目前商业保理行业处于试点阶段，竞争格局尚未确立，且行业整体规模占整个保理业务比重不到1%，监管、税收、法律、外汇管理等政策均未成熟，行业经营环境不佳，因此公司仍未正式开展业务。康安保理计划在商业保理相关政策和经营环

境逐步成熟后，择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完善公司产业链金融服务。

## （六）未来发展规划

总体目标：公司坚持直接租赁为主要的经营方向，突出厂商租赁在直接租赁中的重要战略地位，结合自身能力、结合竞争，凭借公司在厂商租赁领域专业背景以及小规模公司的高效率和灵活性优势，做强厂商租赁模式，做专融资租赁服务领域，做深风控和研究能力，做宽融资渠道，做厚投资回报，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康安自身特色，树立品牌形象，成为长三角区域专业的融资租赁服务供应商。

在具体实施层面，公司将采取以下策略，稳步推进实施以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 1.市场策略

逐步扩大业务范围，立足嘉兴，辐射长三角，根据需要建立上海、苏州、杭州等地营销办事处，深耕市场，保证业务来源充足。加大被动营销投入，加大网络关键词搜索、户外广告、DM广告、移动媒体、公司网站建设等，增加公司知名度，扩大公司影响力。

### 2.产品策略

坚持厂商租赁作为公司突出的业务战略方向，把与虎霸、蓝能等厂商的成功合作模式不断完善，并复制到其他的类似厂商，低成本高效率地做专业的事，形成围绕核心厂商的上下游产业链服务体系和商业模式。打造专业催收团队(资产管理部)，为厂商解决后顾之忧，形成公司独特的竞争力。把设备直接租赁业务作为重要的战略业务之一，融资性售后回租作为公司业务的补充，严控资金用途，坚持整借分还，严控风险，打造优质租赁资产。

### 3.风控策略

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从政策、组织、流程、技术与文化五个方面不断建设与完善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防控体系。包括：针对相关业务流程或环节，将风控过程程序化、系统化；风险管理人员独立深度参与投资项目；区别不同业务性质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模式；全面防控操作风险；培育理性、稳健、审慎、有效的租赁风险文化。

#### 4.人才策略

建立有效合理的人才选拔机制，选拔晋升德才兼备的员工；引进名校毕业生和有客户资源、熟悉租赁业务、有实践经验的人才；建立人才资源的开发、使用激励机制。

#### 5.管理策略

做好预算管理，完善预算日常管理体系；增强对关键岗位绩效考核，根据实际情况推出合适的股权激励措施，做好长效绩效机制和进修机制，增强人才吸引力；重点倡导“奋斗”文化，打造战斗团队，倡导“理性”文化，打造“抗压”团队，倡导“职业”文化，打造“敬业”团队，增强团队凝聚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康安建机、康安有限阶段，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部分股东会未形成书面记录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包括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2 日

####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康安建机、康安有限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保留执行董事决定记

录、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执行董事决定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决定均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7 日

###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康安建机、康安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保留监事工作记录或工作报告、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7 日

此外，康安建机、康安有限阶段，公司存在高管任职方面不规范的情形。根据康安建机、康安有限阶段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自康安建机设立至变更为康安有限，监事人选先后记载为沈珍文女士、范卫强先生；自康安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监事为范卫强先生。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有关监事意见的记录未予留存，且监事职责履行有效性也有所欠缺；自 2013 年 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监事范卫强实际担任康安有限常务副总经理一职，监事实际无专人担任，存在事实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该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创立大会上已选举陈利锋、何昊翔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陆玲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由专人组成监事会。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以及建议和质询的权利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公司法》规定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1.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行政管理、风险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

###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于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质量，能够有效识别与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并能够为股东充分行使

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合适保护，便于接受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康安租赁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康安租赁是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成立的第九批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试点企业，公司初期主要为建筑机械、经编设备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逐渐扩展到为机械设备、能源设备、医疗设备等行业的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立足于浙江，业务领域逐渐向全国扩展，通过直租和回租的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地区实体经济发展。同时，通过与银行等融资机构的战略合作，打通金融服务资金链条，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对其拥有的房产、设备、知识产权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由综合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付款及报销制度的通知》、《差旅费管理办法》、《业务档案管理制度》、《非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公司月度风险分析会议规则》、《融资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项目立项审查委员会会议规则（暂行）》、《项目决策审批委员会会议规则（暂行）》、《薪酬考核制度》、《厂商租赁项目操作流程》等，为公司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策提供了基本保障。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设有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 1 名、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财务部、业务部、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综合部。公司就各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障了各部门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与康安租赁 关系
1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范水荣和范林辉 分别持有 70%、 30%股权	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纺织制成品、针织品制造、加工	系公司控股股东

2	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宁虎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权	实业投资	系公司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000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林辉、俞咪英分别持有90%、6.7%、3.3%股权	起重机械、升降机、机械化农业机具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混凝土配料称重设备、称重显示器、机械加工（不含锅炉、压力容器、医疗器械）；建筑机械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系公司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海宁虎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对机械、纺织行业的投资开发	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5	嘉兴华威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分别持有60%、4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的技术开发；起重机械电控设备及仪器和仪表（涉及特种设备生产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程机械电控设备及仪器和仪表制造、加工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5,000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械制造、加工、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系公司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海宁虎霸工程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00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备、家用电器、运输设备安装、拆卸、维修服务	系公司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张红梅持有100%股权（2014年1月27日，虎霸集团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张红梅，该公司原组织机构解散，范水荣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在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间曾持有其55%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间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在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的期间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9	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范林辉、褚国华、王国甫、祝伯康、周国荣分别持有34%、20%、15.5%、15.5%、15%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设备租赁，工程设备安装、维修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范林辉投资的企业，公司董事王国甫持有鑫鑫租赁15.5%股权。
10	海宁顺烽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00	范水康、范卫强、范伟巍分别持有40%、30%、3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	系公司股东范水康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海宁虎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华威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海宁虎霸工程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康安租赁经营范围均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康安租赁与前述企业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近亲属存在投资于经营租赁行业的情形，具体而言，范水荣之子范林辉相对控股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兄范水康相对控股海宁顺烽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临时性或季节性需要而发生的短期租赁，出租人不仅需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业务的主管行政部门为工商局，无需额外的业务行政许可；而根据《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的相关规定，融资租赁业务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企业如欲开展获得融资租赁业务，需额外取得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联合书面批文。

虽然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宁顺烽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

康安租赁同属于租赁行业，但该两家公司均不具备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资格，且其实际主营业务均为经营租赁。因此，该两家公司从事的与公司相似业务在业务性质和监管体制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康安租赁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述关联方借款行为已清理完毕。

#### 1、关联方借款的明细：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b>2014年度</b>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注4)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小计	-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
<b>2013年度</b>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注1)	11,700,000.00	10,000,000.00	21,700,000.00	-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注2)	-	69,000,000.00	69,000,000.00	-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注3)	-	51,889,100.69	51,889,100.69	-
小计	<b>11,700,000.00</b>	<b>130,889,100.69</b>	<b>142,589,100.69</b>	-

注1：因虎霸建机临时资金周转需要，2013年1月6日康安租赁向其借出资金1,0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3年1月14日收回。

期初虎霸建机临时借款余额1,170万元，已于2013年4月8日收回。

注2：因虎霸集团临时资金周转需要，2013年1月23日康安租赁向其借出资金6,9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3年1月23日当日收回。

注3：因虎霸集团临时资金周转需要，2013年6月4日康安租赁向其借出资金51,889,100.69元，该笔款项已于2013年6月4日当日收回。

注4：因虎霸集团临时资金周转需要，2014年4月1日康安租赁向其借出资金2,0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4年4月2日收回。

## 2、向关联方借款的明细：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b>2014 年度</b>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小计	<b>50,000,000.00</b>	-	<b>50,000,000.00</b>	-
<b>2013 年度</b>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注 1)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小计	-	<b>50,000,000.00</b>	-	<b>50,000,000.00</b>

注 1：因资金周转需要，2013 年 10 月 21 日、2013 年 10 月 28 日，康安租赁分别向股东虎霸集团借入资金 2,300 万元、2700 万元。2014 年 3 月 4 日、2014 年 4 月 3 日、2014 年 5 月 6 日，康安租赁分别归还 1,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

## （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康安租赁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康安租赁未进行过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康安租赁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信杭嘉宁银最保字第ZB03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在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5日期间所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公司在该合同项下为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担保金额约为2,000万元。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反担保合同》，由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在本项担保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承担反担保。

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保字第8011320140003305”的保证合同，为该行与公司客户海宁市恒泰基布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8011120140022429”《固定资产租赁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万元整。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海宁市恒泰基布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KAZL—2014—HZ—0016”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海宁市恒泰基布有限公司于该合同订立后即向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190万元，用于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承担因本合同所有条款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存在上述两笔对外担保。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8,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

序号	股东名称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范水荣	董事长	380.00	2.00	直接持有
2	朱明瑞	董事、总经理	190.00	1.00	直接持有
3	范卫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5.00	0.50	直接持有
4	范水毛	董事	—	—	—
5	王国甫	董事	—	—	—
6	吴国强	副总经理	95.00	0.50	直接持有
7	郭利雅	财务总监	95.00	0.50	直接持有
8	何昊翔	监事会主席	—	—	—
9	陈利锋	监事	—	—	—
10	陆玲红	监事	—	—	—
合计			<b>855.00</b>	<b>4.50</b>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兼董事长范水荣与公司董事范水毛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卫强与范水荣、范水毛均为叔侄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范水荣、董事范水毛、董事王国甫、董事兼总经理朱明瑞、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范卫强、副总经理吴国强、财务总监郭利雅存在对外兼职情形，具体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康安租赁的关联关系
范水荣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范水毛	海宁虎霸工程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营销副总监	
王国甫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朱明瑞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范卫强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郭利雅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	控股子公司
范水康	海宁顺烽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何昊翔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关联方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康安租赁的关联关系
陈利锋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范水荣，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卫强，公司董事王国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公司监事陆玲红女士持有海宁艺德机械有限公司 20%股权，其配偶朱坚持持有公司 29.5%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一，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12 日，住所为海宁市海昌街道火炬村 1 组，注册号为 330481000061185，经营范围：纺织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机械用金属配件、橡塑制品批发、零售。

范水荣、范卫强、王国甫、陆玲红前述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 （七）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康安建机阶段，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自康安建机设立至获批变更为康安有限期间，一直由范水康先生担任康安建机的执行董事。

康安有限阶段，康安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自获批变更为康安有限至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范水荣先生担任康安有限的执行董事。

2015 年 7 月 16 日，康安租赁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范水荣、朱明瑞、范卫强、范水毛、王国甫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水荣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 （二）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康安建机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自康安建机设立至获批变更为康安有限期间，先后由沈珍文女士、范卫强先生担任康安建机的监事。

康安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自康安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监事为范卫强先生。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有关监事意见的记录未予留存，且监事职责履行有效性也有所欠缺；自 2013 年 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监事范卫强担任康安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监事实际无专人担任，存在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康安租赁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昊翔、陈利锋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玲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3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昊翔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康安建机阶段，公司总经理一职一直由执行董事范水康先生兼任。

康安有限阶段，自获批变更为康安有限至股份公司成立，范水荣历任康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朱明瑞自 2013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核查工商资料，康安有限阶段总经理一直由范水荣兼任，存在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明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卫强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吴国强为副总经理，聘任郭利雅担任财务总监，并聘任范卫强兼任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一路333号303-78室	服务业	5,0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180,673.60	63,454,380.71	82,495,694.58
应收票据	1,350,000.00	-	-
应收账款	47,795.00	36,092.40	1,456,505.80
预付款项	5,799.61	17,901.2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39,048.23	14,418,238.3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237,086.64	414,927,757.80	289,778,379.93
其他流动资产	12,050,0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3,910,403.08</b>	<b>492,854,370.49</b>	<b>373,735,580.3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313,162,792.09	427,325,834.72	374,096,503.86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835,078.28	852,864.65	895,551.93
固定资产	13,135,023.85	13,474,065.55	14,204,662.08
无形资产	219,658.09	203,846.14	226,92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1,448.74	3,061,402.21	968,548.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0,574,001.05</b>	<b>444,918,013.27</b>	<b>390,392,189.69</b>
<b>资产总计</b>	<b>884,484,404.13</b>	<b>937,772,383.76</b>	<b>764,127,770.00</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500,000.00	81,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86,606,300.00	98,426,700.00	125,700,500.00
应付账款	-	28,065,350.00	26,207,000.00
预收款项	66,610.00	116,250.00	245,0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592.77	20,015.19	295,919.77
应交税费	9,998,836.77	10,822,986.03	4,248,072.83
应付利息	7,216,920.96	5,007,205.93	3,758,262.29
其他应付款	223,609,203.68	212,118,148.39	160,466,11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7,500,000.00	52,500,000.00	1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9,618,464.18</b>	<b>488,076,655.54</b>	<b>390,920,887.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3,898,275.98	256,745,134.00	199,166,82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3,898,275.98</b>	<b>256,745,134.00</b>	<b>199,166,825.00</b>
<b>负债合计</b>	<b>683,516,740.16</b>	<b>744,821,789.54</b>	<b>590,087,712.3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138,575.88	2,138,575.88	648,831.33
未分配利润	24,788,504.21	16,806,781.91	3,391,22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6,927,080.09	188,945,357.79	174,040,057.69
少数股东权益	4,040,583.88	4,005,236.43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0,967,663.97</b>	<b>192,950,594.22</b>	<b>174,040,057.69</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4,484,404.13	937,772,383.76	764,127,770.00
-----------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249,220.09	56,492,334.72	82,495,694.58
应收票据	1,350,000.00	-	-
应收账款	47,795.00	36,092.40	1,456,505.80
预付款项	5,799.61	17,901.2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39,048.23	14,418,238.3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237,086.64	414,927,757.80	289,778,379.93
其他流动资产	12,050,0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2,978,949.57</b>	<b>485,892,324.50</b>	<b>373,735,580.3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313,162,792.09	427,325,834.72	374,096,503.86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835,078.28	852,864.65	895,551.93
固定资产	13,135,023.85	13,474,065.55	14,204,662.08
无形资产	219,658.09	203,846.14	226,92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1,448.74	3,061,402.21	968,548.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6,574,001.05</b>	<b>450,918,013.27</b>	<b>390,392,189.69</b>
<b>资产总计</b>	<b>889,552,950.62</b>	<b>936,810,337.77</b>	<b>764,127,770.0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81,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86,606,300.00	98,426,700.00	125,700,500.00
应付账款	-	28,065,350.00	26,207,000.00
预收款项	66,610.00	116,250.00	245,0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592.77	20,015.19	295,919.77
应交税费	9,979,010.49	10,816,130.63	4,248,072.83
应付利息	7,216,920.96	5,007,205.93	3,758,262.29
其他应付款	223,565,542.31	212,074,487.02	160,466,11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7,500,000.00	52,500,000.00	1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3,554,976.53</b>	<b>488,026,138.77</b>	<b>390,920,887.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9,131,769.81	259,846,695.86	199,166,82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9,131,769.81</b>	<b>259,846,695.86</b>	<b>199,166,825.00</b>
<b>负债合计</b>	<b>692,686,746.34</b>	<b>747,872,834.63</b>	<b>590,087,712.3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138,575.88	2,138,575.88	648,831.33
未分配利润	24,727,628.40	16,798,927.26	3,391,226.36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6,866,204.28</b>	<b>188,937,503.14</b>	<b>174,040,057.6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89,552,950.62</b>	<b>936,810,337.77</b>	<b>764,127,770.00</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7,299,037.98</b>	<b>58,412,505.15</b>	<b>27,960,856.06</b>
其中：营业收入	27,299,037.98	58,412,505.15	27,960,856.06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609,749.09</b>	<b>44,261,990.45</b>	<b>18,089,802.73</b>
其中：营业成本	13,028,245.42	30,838,805.31	12,493,813.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00	32,739.09	800,706.59
销售费用	365,161.16	1,255,938.83	2,908,962.47
管理费用	2,808,144.64	5,600,737.25	2,785,070.52
财务费用	-232,828.30	-1,837,643.89	-580,788.67
资产减值损失	640,186.17	8,371,413.86	-317,96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724.22	931,941.29	845,068.5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804,013.11</b>	<b>15,082,455.99</b>	<b>10,716,121.83</b>
加：营业外收入	1,369.81	4,736,789.26	322,614.68
减：营业外支出	15.00	7,643.71	214,181.5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805,367.92</b>	<b>19,811,601.54</b>	<b>10,824,554.96</b>
减：所得税费用	2,788,298.17	4,901,065.01	4,104,573.3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017,069.75</b>	<b>14,910,536.53</b>	<b>6,719,981.6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1,722.31	14,905,300.10	6,719,981.64
少数股东损益	35,347.44	5,236.43	-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9	0.04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8,017,069.75</b>	<b>14,910,536.53</b>	<b>6,719,981.6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1,722.31	14,905,300.10	6,719,98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47.44	5,236.43	-
----------------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7,299,037.98</b>	<b>58,412,505.15</b>	<b>27,960,856.06</b>
其中：营业收入	27,299,037.98	58,412,505.15	27,960,856.06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725,082.20</b>	<b>44,281,936.93</b>	<b>18,089,802.73</b>
其中：营业成本	13,100,294.39	30,881,777.17	12,493,813.93
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00	32,739.09	800,706.59
销售费用	365,161.16	1,255,938.83	2,908,962.47
管理费用	2,808,144.64	5,594,937.25	2,785,070.52
财务费用	-189,544.16	-1,854,869.27	-580,788.67
资产减值损失	640,186.17	8,371,413.86	-317,96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724.22	931,941.29	845,068.5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688,680.00</b>	<b>15,062,509.51</b>	<b>10,716,121.83</b>
加：营业外收入	1,369.81	4,736,789.26	322,614.68
减：营业外支出	15.00	7,643.71	214,181.5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690,034.81</b>	<b>19,791,655.06</b>	<b>10,824,554.96</b>
减：所得税费用	2,761,333.67	4,894,209.61	4,104,573.3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928,701.14</b>	<b>14,897,445.45</b>	<b>6,719,981.64</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04,503.50	66,316,750.72	29,831,65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04,94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82.93	7,370,866.77	72,129,993.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556,486.43</b>	<b>73,687,617.49</b>	<b>102,266,595.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3,315.32	31,518,685.23	9,583,34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864.70	3,101,531.91	2,009,77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9,538.32	5,123,378.31	2,552,93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725.55	5,002,935.21	1,678,984.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38,443.89</b>	<b>44,746,530.66</b>	<b>15,825,036.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18,042.54</b>	<b>28,941,086.83</b>	<b>86,441,559.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813,416.05	382,980,885.44	159,403,687.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04,249.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2,419.07	110,009,609.64	108,834,637.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8,195,835.12</b>	<b>492,990,495.08</b>	<b>269,042,574.4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952.67	229,078.10	14,936,57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419,781.98	594,081,947.00	589,533,53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6,614.64	7,366,179.6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058,349.29</b>	<b>601,677,204.78</b>	<b>604,470,113.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37,485.83</b>	<b>-108,686,709.70</b>	<b>-335,427,538.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66,136.01	248,901,731.00	271,666,8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4,400.00	53,678,800.00	61,737,063.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910,536.01</b>	<b>306,580,531.00</b>	<b>333,403,888.3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312,994.03	127,823,422.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0,000.00	89,869,000.00	81,705,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062,994.03</b>	<b>217,692,422.00</b>	<b>84,205,5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52,458.02</b>	<b>88,888,109.00</b>	<b>249,198,388.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3,622.54</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46,692.89</b>	<b>9,142,486.13</b>	<b>212,408.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2,680.71	790,194.58	577,785.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479,373.60</b>	<b>9,932,680.71</b>	<b>790,194.58</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32,454.53	66,273,778.86	29,831,65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04,94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10.47	7,315,716.45	72,129,993.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482,365.00</b>	<b>73,589,495.31</b>	<b>102,266,595.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3,315.32	31,518,685.23	9,583,34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864.70	3,101,531.91	2,009,77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5,544.70	5,123,378.31	2,552,93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314.69	4,968,420.88	1,678,984.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22,039.41</b>	<b>44,712,016.33</b>	<b>15,825,036.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60,325.59</b>	<b>28,877,478.98</b>	<b>86,441,559.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813,416.05	382,980,885.44	159,403,687.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04,249.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2,419.07	110,009,609.64	108,834,637.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8,195,835.12</b>	<b>492,990,495.08</b>	<b>269,042,574.4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952.67	229,078.10	14,936,57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419,781.98	594,081,947.00	589,533,53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6,614.64	7,366,179.6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058,349.29</b>	<b>607,677,204.78</b>	<b>604,470,113.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37,485.83</b>	<b>-114,686,709.70</b>	<b>-335,427,538.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816,136.01	252,401,731.00	271,666,8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4,400.00	53,678,800.00	61,737,063.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760,536.01</b>	<b>306,080,531.00</b>	<b>333,403,888.3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31,062.06	128,221,860.14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0,000.00	89,869,000.00	81,705,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781,062.06</b>	<b>218,090,860.14</b>	<b>84,205,5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20,526.05</b>	<b>87,989,670.86</b>	<b>249,198,388.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577,285.37</b>	<b>2,180,440.14</b>	<b>212,408.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634.72	790,194.58	577,785.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547,920.09</b>	<b>2,970,634.72</b>	<b>790,194.58</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2,138,575.88	16,806,781.91	4,005,236.43	192,950,59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2,138,575.88	16,806,781.91	4,005,236.43	192,950,59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81,722.30	35,347.45	8,017,06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81,722.30	35,347.45	8,017,06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0		2,138,575.88	24,788,504.21	4,040,583.88	200,967,663.9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648,831.33	3,391,226.36			174,040,05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648,831.33	3,391,226.36	-		174,040,05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9,744.55	13,415,555.55	4,005,236.43		18,910,53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05,300.10	5,236.43		14,910,53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9,744.55	-1,489,744.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9,744.55	-1,489,744.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0		2,138,575.88	16,806,781.91	4,005,236.43	192,950,594.22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272,028.40	-2,951,952.35		167,320,07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272,028.40	-2,951,952.35		167,320,07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802.93	6,343,178.71		6,719,98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19,981.64		6,719,98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802.93	-376,802.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802.93	-376,802.9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0		648,831.33	3,391,226.36		174,040,057.6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	-----------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2,138,575.88	16,798,927.26	188,937,50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2,138,575.88	16,798,927.26	188,937,50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28,701.14	7,928,70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28,701.14	7,928,701.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0		2,138,575.88	24,727,628.40	196,866,204.28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648,831.33	3,391,226.36	174,040,05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648,831.33	3,391,226.36	174,040,05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9,744.55	13,407,700.90	14,897,44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97,445.45	14,897,44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9,744.55	-1,489,744.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9,744.55	-1,489,744.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0		2,138,575.88	16,798,927.26	188,937,503.14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272,028.40	-2,951,952.35	167,320,07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272,028.40	-2,951,952.35	167,320,07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802.93	6,343,178.71	6,719,98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19,981.64	6,719,98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802.93	-376,802.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802.93	-376,802.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0		648,831.33	3,391,226.36	174,040,057.69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

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融资租赁款	风险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	其他方法

①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客户已到期的款项是否逾期未收，以及欠款已逾期的期数划分以下各类客户风险类型：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逾期1-6个月，含6个月的客户）、次级类（逾期6-12个月客户）、可疑类（逾期12-24个月客户）及损失类（逾期24个月以上客户）等5种风险类型客户，以已逾期账龄区分各类风险类型客户制定相应坏账计提比例；尚未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按客户风险类型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坏账计提比例(%)
正常类	0.5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 9、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0、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

## 未确认的融资费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

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4、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

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6、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7、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租赁收入的确认方法

#### ①租赁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未实现融资租赁增值税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和承租人将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并确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应确认的金额。

#### ②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

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 ③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未担保余值，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本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其他收入

在提供其他与租赁有关的劳务时，于劳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 18、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

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七项准则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了披露，其他主要影响无。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或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7,299,037.98	58,412,505.15	27,960,856.06
净利润	8,017,069.75	14,910,536.53	6,719,98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1,722.31	14,905,300.10	6,719,981.6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929,999.23	10,661,452.72	5,986,185.24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或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94,651.79	10,656,216.29	5,986,185.24
毛利率	52.28%	47.21%	55.32%
净资产收益率	4.14%	8.21%	3.9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9%	5.87%	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042.54	28,941,086.83	86,441,55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5	0.45
资产总额	884,484,404.13	937,772,383.76	764,127,770.00
股东权益合计	200,967,663.97	192,950,594.22	174,040,057.6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96,927,080.09	188,945,357.79	174,040,057.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4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11	1.02
资产负债率	77.28%	79.42%	77.22%
流动比率	1.13	1.01	0.96
速动比率	1.13	1.01	0.96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比上年增加额（元）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7,299,037.98	58,412,505.15	27,960,856.06	30,451,649.09	108.91%
营业成本	13,028,245.42	30,838,805.31	12,493,813.93	18,344,991.38	146.83%
毛利	14,270,792.56	27,573,699.84	15,467,042.13	12,106,657.71	78.27%
毛利率	52.28%	47.21%	55.32%	-8.11%	-14.66%
利润总额	10,805,367.92	19,811,601.54	10,824,554.96	8,987,046.58	83.02%
净利润	8,017,069.75	14,910,536.53	6,719,981.64	8,190,554.89	121.88%

相比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分别增长 108.91%、146.83% 和 78.27%，随着公司业务的规模逐步扩大，收入和毛利的水平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

相比 2013 年，2014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上升了 48.07% 和 62.34%，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不断拓展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4 年由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 2014 年毛利率从 55.32% 下降至 47.21%，降低 8.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营业成本是指企业所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的成本，应当与所销售商品或者所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收入进行配比。因此，针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营业成本应为公司的资金成本，即为取得购买融资性租赁资产所需的资金而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方支付的借款利息。

由于融资租赁行业较为特殊，行业内挂牌公司数量并不多，且各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所处环境并不完全相同，各自在成本费用的核算上也不尽相同。通过比较已在新三板挂牌的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的成本核算金额为零，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的成本核算中包含利息支出。考虑公司经营特点，成本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能真实合理的反应出融资租赁业务的成本及其毛利水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公司营业成本均为融资利息支出。2014 年度，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借款增加，且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加，由此，利息支出大幅上升。公司发生的利息支出及相关费用在发生时即计入成本和费用，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 2.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284,037.98	99.95%	58,376,505.15	99.94%	27,960,856.0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5,000.00	0.05%	36,000.00	0.06%	-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7,299,037.98	100.00%	58,412,505.15	100.00%	27,960,856.06	100.00%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7、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直租和回租业务。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未实现融资租赁增值税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99.94%，2014年度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08.91%。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从2013年上半年开始开展业务，随着业务扩大，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2013年12月10日公司将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357号建行大楼11楼1101室的房屋，共92平米，租赁给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租期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应收租金总额72,000元。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公司2014年和2015年1-5月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6%和0.05%。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直租业务	7,823,200.87	28.67%	8,844,683.88	15.15%	-	0.00%
	回租业务	19,460,837.11	71.33%	49,531,821.27	84.85%	26,176,458.06	93.6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	0.00%	-	0.00%	1,784,398.00	6.38%
合计		27,284,037.98	100.00	58,376,505.15	100.00	27,960,856.06	100.00

		%		%	6	%
--	--	---	--	---	---	---

公司 2013 年存在经营租赁收入主要系公司在 2012 年尚未获准许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之前，前身海宁康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在 2013 年尚存部分业务。

#### 4、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建筑机械	6,823,510.89	25.01%	20,499,340.55	35.12%	7,985,727.10	30.51%
基础设施	6,606,988.76	24.22%	21,091,890.44	36.13%	13,348,513.61	50.99%
纺织设备	5,020,626.53	18.40%	4,682,909.51	8.02%	1,389,930.02	5.31%
能源设备	2,749,752.32	10.08%	6,323,157.08	10.83%	1,594,507.88	6.09%
其他设备	5,797,634.14	21.25%	3,482,517.16	5.97%	567,606.56	2.17%
矿山机械	285,525.34	1.05%	2,296,690.41	3.93%	1,290,172.89	4.93%
合计	27,284,037.98	100.00%	58,376,505.15	100.00%	26,176,458.06	100.00%

#### 5、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20,703,371.09	75.88%	42,506,308.83	72.81%	21,263,951.08	81.23%
浙江省以外地区	6,580,666.89	24.12%	15,870,196.32	27.19%	4,912,506.98	18.77%
合计	27,284,037.98	100.00%	58,376,505.15	100.00%	26,176,458.06	100.00%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65,161.16	1,255,938.83	-56.83%	2,908,962.47
管理费用	2,808,144.64	5,600,737.25	101.10%	2,785,070.52
财务费用	-232,828.30	-1,837,643.89	216.40%	-580,788.67
营业收入	27,299,037.98	58,412,505.15	108.91%	27,960,856.0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34%	2.15%	10.4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0.29%	9.59%	9.9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85%	-3.15%	-2.0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业务人员的工资等费用，以及公司为提升形象所作的业务宣传费。2014 年销售费用为 1,255,938.83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653,023.64 元，降低幅度为 56.83%，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开展业务初期塔吊安装费由公司自己承担，13 年安装费发生 1,525,126.5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社保支出、折旧费、办公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 5,600,737.25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815,666.73 元，增长幅度达 101.10%，主要原因为：（1）2013 年公司刚开始开展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2014 年公司人员职工薪酬、福利费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较 2013 年增加了 409,766.69 元。（2）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2014 年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较 2013 年增加了 729,093.93 元。（3）2013 年公司装修部分逐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折旧费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较 2013 年增加了 658,902.33 元。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由于利息支出计入营业成本，所以申报期财务费用金额为负数。

###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16,094.03	5,666,266.45	978,395.20
小计	116,094.03	5,666,266.45	978,395.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023.51	1,417,182.64	244,598.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070.52	4,249,083.81	733,796.40
净利润	8,017,069.75	14,910,536.53	6,719,98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29,999.23	10,661,452.72	5,986,18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4,651.79	10,656,216.29	5,986,185.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87,070.52	4,249,083.81	733,796.4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款和理财产品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 1. 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均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4,626,00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说明
融资租赁公司财政补助	4,476,000.00	海金融办【2014】2 号
专项补贴	150,000.00	海经信企【2014】159 号
合 计	4,626,000.00	

### 2. 增值税退税款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税【2013】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应税改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经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 304,946.9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3. 营业外支出明细

#### 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	-	-	-	75,160.57	75,160.57
水利基金	15.00	15.00	5,179.61	5,179.61	24,893.57	24,893.57
滞纳金	-	-	2,464.10	2,464.10	23.09	23.09
其他	-	-	-	-	114,104.32	114,104.32
合 计	15.00	15.00	7,643.71	7,643.71	214,181.55	214,181.55

#### 2) 公司罚款支出、滞纳金等具体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迟缴房产税被加收滞纳金 2063.89 元、因延迟缴纳社保被加收滞纳金 400.21 元、因延迟缴纳企业所得税被加收滞纳金 23.09 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五）行政处罚行为： 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加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康安租赁被加收滞纳金事项已按规定缴纳，天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康安租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康安租赁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康安租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7%	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3%	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2%	注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 6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内销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注 3：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4：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注 5：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6：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税【2013】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应税改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经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55,180,673.60	6.24%	63,454,380.71	6.77%	82,495,694.58	10.80%
应收票据	1,350,000.00	0.15%	-	0.00%	-	0.00%
应收账款	47,795.00	0.01%	36,092.40	0.00%	1,456,505.80	0.19%
预付款项	5,799.61	0.00%	17,901.20	0.00%	5,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9,048.23	0.00%	14,418,238.38	1.54%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237,086.64	54.86%	414,927,757.80	44.25%	289,778,379.93	37.92%
其他流动资产	12,050,000.00	1.36%	-	0.00%	-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3,910,403.08</b>	<b>62.63%</b>	<b>492,854,370.49</b>	<b>52.56%</b>	<b>373,735,580.31</b>	<b>48.91%</b>
长期应收款	313,162,792.09	35.41%	427,325,834.72	45.57%	374,096,503.86	48.96%
投资性房地产	835,078.28	0.09%	852,864.65	0.09%	895,551.93	0.12%
固定资产	13,135,023.85	1.49%	13,474,065.55	1.44%	14,204,662.08	1.86%
无形资产	219,658.09	0.02%	203,846.14	0.02%	226,923.0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1,448.74	0.36%	3,061,402.21	0.33%	968,548.74	0.13%
<b>非流动资产</b>	<b>330,574,001.05</b>	<b>37.37%</b>	<b>444,918,013.27</b>	<b>47.44%</b>	<b>390,392,189.69</b>	<b>51.09%</b>

合计						
资产总计	884,484,404.13	100.00%	937,772,383.76	100.00%	764,127,770.00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构成，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三项合计分别占比96.51%、96.58%和97.68%，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相对合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2.63%、52.56%和48.91%，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7.37%、47.44%和51.09%，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化。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2	2,595.46	15,000.00
银行存款	13,479,373.58	9,930,085.25	775,194.58
其他货币资金	41,701,300.00	53,521,700.00	81,705,500.00
合计	55,180,673.60	63,454,380.71	82,495,694.5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606,300.00	33,426,700.00	70,150,500.00
履约保证金	95,000.00	95,000.00	-
保理保证金	-	-	6,000,000.00
商业承兑保证金一年期	-	-	5,555,000.00
质押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合计	41,701,300.00	53,521,700.00	81,705,500.00

###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350,000.00	-	-
合计	<b>1,350,000.00</b>	-	-

1.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应收台州市得拓力建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0，昆山久裕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和江苏塔林机械有限公司 450,000.00 的租金款，各期均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50,357.43	-
合 计	4,150,357.4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50,000.00	-
合 计	2,750,0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
合 计	2,400,000.00	-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票据质押情况。

### （三）应收帐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795.00 元、36,092.40 元和 1,456,505.80 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01%、0.01% 和 0.39%，占比相对较小。2013 年度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2 年尚未获准许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之前，公司前身海宁康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尚未收回的部分经营租赁款。

## 1.应收账款账龄与质量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1,100.00	100.00	3,305.00	6.47
组合小计	51,100.00	100.00	3,305.00	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100.00	100.00	3,305.00	6.47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7,992.00	100.00	1,899.60	5.00
组合小计	37,992.00	100.00	1,899.6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992.00	100.00	1,899.60	5.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33,164.00	100.00	76,658.20	5.00
组合小计	1,533,164.00	100.00	76,658.2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33,164.00	100.00	76,658.20	5.00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36,100.00	70.65%	1,805.00	5%	34,295.00
1-2年	15,000.00	29.35%	1,500.00	10%	13,500.00
合计	<b>51,100.00</b>		<b>3,305.00</b>		<b>47,795.00</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37,992.00	100.00%	1,899.60	5%	36,092.40
1-2年	0.00	0.00%	0.00	10%	0.00
合计	<b>37,992.00</b>		<b>1,899.60</b>		<b>36,092.40</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1,533,164.00	100.00%	76,658.20	5.00%	1,456,505.80
1-2年	0.00	0.00%	0.00	10.00%	0.00
合计	<b>1,533,164.00</b>		<b>76,658.20</b>		<b>1,456,505.80</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时的服务费，鉴于公司要在服务费和保证金到位后才能根据合同开始放款，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期末余额较小。

## 2.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70.45%
		15,000.00	1至2年	29.35%
颜传国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0.20%
合计		51,1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94.76%
杜飞阳	非关联方	1,892.00	1 年以内	4.98%
颜传国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0.26%
<b>合计</b>		<b>37,992.00</b>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148.00	1 年以内	63.86%
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4,016.00	1 年以内	25.7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10.44%
<b>合计</b>		<b>1,533,164.00</b>		100.00%

2013 年应收关联方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394,016.00 元，系公司前身海宁康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应收的经营租赁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收回。

#### (四) 预付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5,799.61	100.00%	17,901.20	100.00%	5,000.00	100.00%
<b>合计</b>	<b>5,799.61</b>	100.00%	<b>17,901.20</b>	100.00%	<b>5,000.00</b>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油费等金额。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99.61	1 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5,799.61</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901.20	1 年以内	66.48%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33.52%
<b>合计</b>		<b>17,901.20</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9,048.23 元、14,418,238.38 元和 0.00 元，主要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备用金和代缴诉讼费。其中 2014 年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目前银行发放授信额度内的贷款金额需要以受托支付至第三方的方式进行，为符合银行对贷款的管理要求，企业通过厂商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划转，期末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 1. 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	41,103.40	100.00%	2,055.17	5.00%	39,048.23
<b>合计</b>	<b>41,103.40</b>	<b>100.00%</b>	<b>2,055.17</b>	<b>5.00%</b>	<b>39,048.23</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	46,566.72	0.32%	2,328.34	5.00%	44,238.38
1年以内 (注)	14,374,000.00	99.68%	0.00	0.00%	14,374,000.00
<b>合计</b>	<b>14,420,566.72</b>	<b>100.00%</b>	<b>2,328.34</b>	<b>5.00%</b>	<b>14,418,238.38</b>

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于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夏晨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43.79%
晋江朱氏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1.00	1年以内	29.27%
季庆和	非关联方	4,473.00	1年以内	10.88%
杨友谊	非关联方	1,020.00	1年以内	2.48%
浙江浩龙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00	1年以内	2.45%
<b>合计</b>		<b>36,532.00</b>		<b>88.8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74,000.00	1年以内	99.68%
夏晨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0.12%
杨小东	非关联方	13,559.00	1年以内	0.09%

晋江市朱氏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1.00	1 年以内	0.08%
富阳久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8.00	1 年以内	0.01%
<b>合计</b>		<b>14,419,258.00</b>		<b>99.98%</b>

2014 年应收关联方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合计 14,374,000.00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收回。

###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537,426,251.96	471,552,050.76	333,189,689.7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7,023,231.74	50,694,364.12	41,712,025.3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490,403,020.22	420,857,686.64	291,477,664.48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165,933.58	5,929,928.84	1,699,284.55
<b>合计</b>	<b>485,237,086.64</b>	<b>414,927,757.80</b>	<b>289,778,379.93</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元

风险类型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462,036,692.39	2,310,183.46	0.50
关注类	69,528,868.57	1,390,577.37	2.00
次级类	5,860,691.00	1,465,172.75	25.00
可疑类	-	-	-
损失类	-	-	-
<b>合计</b>	<b>537,426,251.96</b>	<b>5,165,933.58</b>	<b>0.96</b>

风险类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419,091,784.40	2,095,458.92	0.50
关注类	41,434,708.36	828,694.17	2.00
次级类	10,028,013.00	2,507,003.25	25.00
可疑类	997,545.00	498,772.50	50.00
损失类	-	-	-
<b>合计</b>	<b>471,552,050.76</b>	<b>5,929,928.84</b>	<b>1.26</b>

风险类型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330,967,283.16	1,654,836.42	0.50
关注类	2,222,406.62	44,448.13	2.00
次级类	-	-	-
可疑类	-	-	-
损失类	-	-	-
合计	333,189,689.78	1,699,284.55	0.51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53,966.60	27.89%
海宁海兴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3.26%
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8,904.81	2.47%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04%
温州祝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7,440.12	1.72%
合计		183,300,311.53	37.3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00	12.47%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0	10.69%
浙江福益工业用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0	2.61%
温州祝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7,170.36	2.07%
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8,492.70	2.03%
合计		125,755,663.06	29.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	-------	------	----------------------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0	20.58%
海宁市城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7.15%
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4,893.35	6.47%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3.43%
上虞市蓝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3,438.43	3.19%
合计		148,148,331.78	50.83%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2,050,000.00	-	-
合计	12,050,000.00	-	-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资金有闲置时购买的流动性较强的开放式浮动利率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产品。

### (八)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0,919,244.45	459,739,052.42	406,272,199.8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041,951.13	26,101,765.67	30,077,443.8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320,877,293.32	433,637,286.75	376,194,756.06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7,714,501.23	6,311,452.03	2,098,252.20
合计	313,162,792.09	427,325,834.72	374,096,503.86

长期应收款质量分析：

单位：元

风险类型	2015年5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268,443,339.14	1,342,216.70	0.50
关注类	51,992,366.50	1,039,847.33	2.00
次级类	19,637,328.81	4,909,332.20	25.00
可疑类	846,210.00	423,105.00	50.00
损失类	-	-	-
合计	340,919,244.45	7,714,501.23	2.26

风险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400,047,576.19	2,000,237.88	0.50
关注类	47,947,070.23	958,941.40	2.00
次级类	10,079,721.00	2,519,930.25	25.00
可疑类	1,664,685.00	832,342.50	50.00
损失类	-	-	-
合计	459,739,052.42	6,311,452.03	1.37

风险类型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401,812,786.48	2,009,063.93	0.50
关注类	4,459,413.38	89,188.27	2.00
次级类	-	-	-
可疑类	-	-	-
损失类	-	-	-
合计	406,272,199.86	2,098,252.20	0.52

根据公司《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按租赁资产所属的分类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租赁资产（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属于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逾期1-6个月，含6个月的客户）、次级类（逾期6-12个月客户）和可疑类（逾期12-24个月客户），其中可疑类为应收长兴鑫龙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款846,210.00元，次级类主要为应收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租赁款18,020,562.00元，关注类主要为应收邯郸县宏伟运输有限公司租赁款和上虞市蓝盾物流有限公司等租赁款。其中应收长兴鑫龙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款846,210.00元，由于该款项在2015年5月31日已全部到期，该应收租赁款自首次逾期开始计算逾期期限为12-24个月，且考虑到公司诉讼判决后执行效果不佳，短期内难以收回，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在长期应收款可疑类进行披露。关于该笔款项，根据公司与担保方设备供应商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其担保代偿资金846,210.00元截至2015年11月中旬已确认代偿，公司将在11月完成合同结算并确认收入，并在2015年财务报告中体现。

截至2015年5月31日，长兴鑫龙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款的诉讼已经调解

完毕，目前正在执行中；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租赁款的诉讼已经调解完毕，目前正在执行中。上虞市蓝盾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款在 2015 年 6 月份已还清，邯郸县宏伟运输有限公司租赁款已撤诉，租金已正常归还。

关注类、次级类和可疑类三类应收租赁款均为厂商租赁业务，公司与厂商就该类业务均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人（厂商）向债权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常类资产计提比例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5%，关注类资产计提的比例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2%，次级类资产计提的比例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2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46,033.40	14.26%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611,011.60	9.54%
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952.85	4.30%
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5,824.61	3.72%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0	3.43%
合计		113,103,822.46	35.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0.00	31.13%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01,821.00	7.73%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3.46%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3.46%
杭州聚能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8,079.13	2.67%
合计		210,089,900.13	48.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0.00	49.84%
海宁市超达经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22,296.96	2.03%
上虞市蓝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8,963.27	2.01%
苏州鼎通亿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9,950.26	1.62%
苏州大旗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4,084.98	1.49%
<b>合计</b>		<b>214,385,295.47</b>	<b>56.99%</b>

期末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①公司因借款业务，将合法、有效的《售后回租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租金权益转让给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及交通银行嘉兴长安支行。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转让的租赁租金权益余额 73,080,475.30 元。

②公司因借款业务，将合法、有效的《售后回租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租金权益转让给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及交通银行嘉兴长安支行。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转让的租赁租金权益余额 174,359,311.50 元。

③公司因借款业务，将合法、有效的《售后回租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租金权益转让给交通银行嘉兴长安支行。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转让的租赁租金权益余额 154,397,865.50 元。

## （九）投资性房地产

### （1）原值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98,679.88	-	-	898,679.88
<b>合计</b>	<b>898,679.88</b>	<b>-</b>	<b>-</b>	<b>898,679.88</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98,679.88	-	-	898,679.88
<b>合计</b>	<b>898,679.88</b>	<b>-</b>	<b>-</b>	<b>898,679.8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	898,679.88	-	898,679.88
合计	-	<b>898,679.88</b>	-	<b>898,679.88</b>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5,815.23	17,786.37	-	63,601.60
合计	<b>45,815.23</b>	<b>17,786.37</b>	-	<b>63,601.60</b>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127.95	42,687.28	-	45,815.23
合计	<b>3,127.95</b>	<b>42,687.28</b>	-	<b>45,815.23</b>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	3,127.95	-	3,127.95
合计	-	3,127.95	-	3,127.95

(3)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合计	<b>835,078.28</b>	<b>852,864.65</b>	<b>895,551.93</b>
房屋及建筑物	835,078.28	852,864.65	895,551.93

2013年12月10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法人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357号建行大楼11楼1101室的房屋，共92平，租赁给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租期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应收租金总额72,000元。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	---	---	----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1) 原值

单位: 元

2015年5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120,925.06	50,506.00	-	13,171,431.06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354,010.00	-	-	1,354,01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3,188.37	15,805.64	-	598,994.01
<b>合计</b>	<b>15,058,123.43</b>	<b>66,311.64</b>	<b>-</b>	<b>15,124,435.07</b>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2,957,251.36	163,673.70	-	13,120,925.06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316,725.00	37,285.00	-	1,354,01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5,068.97	28,119.40	-	583,188.37
<b>合计</b>	<b>14,829,045.33</b>	<b>229,078.10</b>	<b>-</b>	<b>15,058,123.43</b>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	13,855,931.24	898,679.88	12,957,251.36
机器设备	2,006,915.13	16,014.87	2,022,930.00	-
运输设备	433,970.00	882,755.00	-	1,316,72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5,692.57	349,376.40	-	555,068.97
<b>合计</b>	<b>2,646,577.70</b>	<b>15,104,077.51</b>	<b>2,921,609.88</b>	<b>14,829,045.33</b>

(2)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2015年5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37,084.36	260,247.09	-	1,097,331.45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555,064.25	99,574.50	-	654,638.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1,909.27	45,531.75	-	237,441.02
<b>合计</b>	<b>1,584,057.88</b>	<b>405,353.34</b>	<b>-</b>	<b>1,989,411.22</b>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14,816.70	622,267.66	-	837,084.36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323,759.94	231,304.31	-	555,06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85,806.61	106,102.66	-	191,909.27
<b>合计</b>	<b>624,383.25</b>	<b>959,674.63</b>	<b>-</b>	<b>1,584,057.88</b>
<b>2013年12月31日</b>				
<b>类别</b>	<b>期初数</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期末数</b>
房屋及建筑物	-	217,944.65	3,127.95	214,816.70
机器设备	1,254,895.93	-	1,254,895.93	-
运输设备	151,684.93	172,075.01	-	323,759.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70.92	75,135.69	-	85,806.61
<b>合计</b>	<b>1,417,251.78</b>	<b>465,155.35</b>	<b>1,258,023.88</b>	<b>624,383.25</b>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账面净值合计</b>	<b>13,135,023.85</b>	<b>13,474,065.55</b>	<b>14,204,662.08</b>
房屋及建筑物	12,074,099.61	12,283,840.70	12,742,434.66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699,371.25	798,945.75	992,965.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1,552.99	391,279.10	469,262.3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2014年5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期间为2014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最高额为1,146.77万元，编号为902D14000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以原值为13,470,110.94元，净值为12,353,827.89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截止2015年5月31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3,137.15万元（期限为2013/12/19-2018/3/31不等）的长期借款中的1,146.77万元部分提供担保。

(十一)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金额		
10楼装修	356,200.00	164,400.00	520,600.00	-	-
11楼装修		750,973.11	750,973.11	-	-
<b>合计</b>	<b>356,200.00</b>	<b>915,373.11</b>	<b>1,271,573.11</b>	<b>-</b>	<b>-</b>

公司于2013年进行了办公室装修，当年全部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融资租赁业务系统	230,769.24	25,641.03	-	256,410.27
<b>合计</b>	<b>230,769.24</b>	<b>25,641.03</b>	<b>-</b>	<b>256,410.27</b>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融资租赁业务系统	230,769.24	-	-	230,769.24
<b>合计</b>	<b>230,769.24</b>	<b>-</b>	<b>-</b>	<b>230,769.24</b>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融资租赁业务系统	-	230,769.24	-	230,769.24
<b>合计</b>	<b>-</b>	<b>230,769.24</b>	<b>-</b>	<b>230,769.24</b>

###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融资租赁业务系统	26,923.10	9,829.08	-	36,752.18
<b>合计</b>	<b>26,923.10</b>	<b>9,829.08</b>	<b>-</b>	<b>36,752.18</b>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融资租赁业务系统	3,846.16	23,076.94	-	26,923.10
<b>合计</b>	<b>3,846.16</b>	<b>23,076.94</b>	<b>-</b>	<b>26,923.10</b>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融资租赁业务系统	-	3,846.16	-	3,846.16
<b>合计</b>	<b>-</b>	<b>3,846.16</b>	<b>-</b>	<b>3,846.16</b>

### 3.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净值合计</b>	<b>219,658.09</b>	<b>203,846.14</b>	<b>226,923.08</b>
融资租赁业务系统	219,658.09	203,846.14	226,923.08

公司的无形资产系融资租赁业务系统的软件使用权。无形资产每期末减少原因为摊销。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1,448.74	3,061,402.21	968,548.7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885,794.98	12,245,608.81	3,874,194.95
其中：减值准备	12,885,794.98	12,245,608.81	3,874,19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产生。

###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1) 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1（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2.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5年5月31日	12,245,608.81	640,186.17	-	-	12,885,794.98
	2014年12月31日	3,874,194.95	8,371,413.86	-	-	12,245,608.81
	2013年12月31日	4,192,157.06	-	317,962.11	-	3,874,194.95

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2,885,794.98元、12,245,608.81元和3,874,194.95元。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500,000.00	3.58%	81,000,000.00	10.88%	60,000,000.00	10.17%
应付票据	86,606,300.00	12.67%	98,426,700.00	13.21%	125,700,500.00	21.30%
应付账款	-	0.00%	28,065,350.00	3.77%	26,207,000.00	4.44%
预收款项	66,610.00	0.01%	116,250.00	0.02%	245,020.00	0.04%
应付职工薪酬	120,592.77	0.02%	20,015.19	0.00%	295,919.77	0.05%
应交税费	9,998,836.77	1.46%	10,822,986.03	1.45%	4,248,072.83	0.72%
应付利息	7,216,920.96	1.06%	5,007,205.93	0.67%	3,758,262.29	0.64%
其他应付款	223,609,203.68	32.71%	212,118,148.39	28.48%	160,466,112.42	2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500,000.00	20.12%	52,500,000.00	7.05%	10,000,000.00	1.69%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9,618,464.18</b>	<b>71.63%</b>	<b>488,076,655.54</b>	<b>65.53%</b>	<b>390,920,887.31</b>	<b>66.25%</b>
长期借款	193,898,275.98	28.37%	256,745,134.00	34.47%	199,166,825.00	33.7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3,898,275.98</b>	<b>28.37%</b>	<b>256,745,134.00</b>	<b>34.47%</b>	<b>199,166,825.00</b>	<b>33.75%</b>
<b>负债合计</b>	<b>683,516,740.16</b>	<b>100.00%</b>	<b>744,821,789.54</b>	<b>100.00%</b>	<b>590,087,712.31</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五项合计分别占比97.45%、94.09%和94.10%。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较为合理。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	-
质押借款	19,500,000.00	79,500,000.00	60,000,000.00
<b>合计</b>	<b>24,500,000.00</b>	<b>81,000,000.00</b>	<b>60,000,000.00</b>

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还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公司2015年5月31日，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	余额	贷款合同号	起始日	到期日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500,000.00	杭联银海宁借字第8011120140034354号	2014/12/25	2015/7/25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500,000.00	杭联银海宁借字第8011120150001171号	2015/1/13	2015/8/12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880,000.00	HXBANK0469201410230002	2014/10/24	2015/10/22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880,000.00	HXBANK0469201410230001	2014/10/24	2015/10/22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870,000.00	HXBANK0496201410150001	2014/10/16	2015/10/14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870,000.00	HXBANK0469201410150002	2014/10/16	2015/10/14
合计		24,500,000.00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 5,000,000.00 元和 2014 年末 1,5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提供，由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宁市超达经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末的 60,000,000.00 的短期借款由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 2015 年 5 月底质押借款 19,500,000.00 元由公司质押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两张面值为 10,000,000.00 的定期存单（合计 2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606,300.00	33,426,700.00	70,150,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00	65,000,000.00	55,550,000.00
合计	86,606,300.00	98,426,700.00	125,700,5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86,606,300.0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606,3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00 元，均系公司支付供应商的款项，期

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日期	票据	受票单位	是否关联方	到期日	票面
	种类				金额
2014.9.3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是	2015.9.2	10,000,000.00
2014.9.16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是	2015.9.11	5,000,000.00
2014.9.16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是	2015.8.21	5,000,000.00
2014.10.13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是	2015.9.22	5,000,000.00
2014.10.13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是	2015.8.12	5,000,000.00
2014.11.13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是	2015.11.12	5,000,000.00
2014.12.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6.15	2,500,000.00
2014.12.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6.15	500,000.00
2014.12.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6.15	300,000.00
2014.12.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6.15	200,000.00
2014.12.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6.15	200,000.00
2014.12.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6.15	200,000.00
2014.12.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6.15	200,000.00
2014.12.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6.15	200,000.00
2014.12.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6.15	100,000.00
2014.12.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6.15	300,000.00
2014.12.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6.15	1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1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1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1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1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86,7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1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3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3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3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3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1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1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1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10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44,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5.6.24	50,000.00
2014.12.3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申达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5.6.30	100,000.00
2014.12.3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申达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5.6.30	100,000.00
2014.12.3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申达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5.6.30	100,000.00
2014.12.3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申达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5.6.30	50,000.00
2014.12.30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5.6.30	10,000,000.00
2014.12.30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5.6.30	2,000,000.00
2015.1.21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是	2016.1.12	10,000,000.00
2015.2.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2015.8.6	705,600.00
2015.2.1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8.10	100,000.00
2015.2.1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8.10	100,000.00
2015.2.1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8.10	100,000.00
2015.2.1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8.10	100,000.00
2015.2.1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8.10	100,000.00
2015.2.1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8.10	50,000.00
2015.2.1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8.10	50,000.00
2015.2.1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8.10	50,000.00
2015.2.1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8.10	70,000.00
2015.3.25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是	2016.3.21	10,000,000.00
2015.5.14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是	2016.5.11	5,000,000.00
2015.5.14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是	2016.4.21	5,000,000.00
	合计				86,606,300.00

###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N/A	28,065,350.00	100.00%	26,207,000.00	100.00%
合计	-	N/A	<b>28,065,350.00</b>	100.00%	<b>26,207,000.00</b>	100.00%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5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嘉兴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9,950.00	1年以内	71.26%
杭州翔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1,600.00	1年以内	28.37%
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36%
杭州长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b>28,065,350.00</b>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207,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b>26,207,000.00</b>		<b>100.00%</b>

2013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26,207,000.00的设备款项，已于2014年付清。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厂商设备款，一般根据三方协议要求付款。

(四)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	66,310.00	99.55%	116,250.00	100.00%	245,020.00	100.00%
1至2年	300.00	0.45%	-	0.00%	-	0.00%
<b>合计</b>	<b>66,610.00</b>	<b>100.00%</b>	<b>116,250.00</b>	<b>100.00%</b>	<b>245,020.00</b>	<b>100.00%</b>

预收账款为公司预收的租金和利息收入。由于部分客户会一次性还几期的租金及利息，公司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分期确认，故年底会存在部分预收余额。

##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5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连江	非关联方	36,960.00	1年以内	55.49%
南通伯安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0.00	1年以内	25.00%
陕西安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	1年以内	12.91%
陕西兴兴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	1年以内	6.16%
王海芳	非关联方	100.00	1至2年	0.15%
<b>合计</b>		<b>66,410.00</b>		<b>99.7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连江	非关联方	36,960.00	1年以内	31.79%
陕西安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	1年以内	22.19%
上海明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	1年以内	11.01%
贵州黔正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7.74%
雷信敏	非关联方	8,400.00	1年以内	7.23%
<b>合计</b>		<b>92,960.00</b>		<b>79.97%</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温州祝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0.00	1年以内	13.31%
蓬安富丽砂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	1年以内	9.55%
浙江金马建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	1年以内	8.49%
温州泰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1年以内	6.86%
台州市得拓力建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2.00	1年以内	6.46%
<b>合计</b>		<b>109,422.00</b>		<b>44.66%</b>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15,020.23	712,687.23	102,333.00
(2) 职工福利费	-	166,680.83	166,680.83	-
(3) 社会保险费	7,234.39	43,259.95	43,924.67	6,569.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56.31	32,089.47	32,607.41	5,438.37
工伤保险费	639.04	7,975.28	8,086.38	527.94
生育保险费	639.04	3,195.20	3,230.88	603.36
(4) 住房公积金	-	76,731.00	76,731.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218.90	44,218.9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80.80	62,531.37	63,622.07	11,690.10
<b>合计</b>	<b>20,015.19</b>	<b>1,208,442.28</b>	<b>1,107,864.70</b>	<b>120,592.77</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598.25	2,157,501.91	2,405,100.16	-
(2) 职工福利费	25,241.10	276,190.95	301,432.05	-
(3) 社会保险费	4,860.42	91,842.30	89,468.33	7,23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1.62	71,070.31	68,945.62	5,956.31

工伤保险费	518.40	13,488.31	13,367.67	639.04
生育保险费	510.40	7,283.68	7,155.04	639.04
(4) 住房公积金	8,012.00	159,309.00	167,321.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08.00	140,783.17	138,210.37	12,780.80
合计	295,919.77	2,825,627.33	3,101,531.91	20,015.19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53,677.90	1,706,079.65	247,598.25
(2) 职工福利费	51,976.10	23,335.00	50,070.00	25,241.10
(3) 社会保险费	-	36,785.66	31,925.24	4,860.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524.26	24,692.64	3,831.62
工伤保险费	-	4,649.28	4,130.88	518.40
生育保险费	-	3,612.12	3,101.72	510.40
(4) 住房公积金	-	145,160.00	137,148.00	8,01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4,758.26	84,550.26	10,208.00
合计	51,976.10	2,253,716.82	2,009,773.15	295,919.77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317,743.24	4,529,220.57	314,280.17
企业所得税	2,624,343.89	6,214,634.30	3,818,087.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41.03	13,196.68	
印花税	2,550.00	1,800.00	27,500.00
营业税	178.50	126.00	34,244.29
城建税	44,516.08	56,362.34	21,860.17
房产税	1,479.60	1,775.52	1,775.52
水利基金	76.50	54.00	14,676.13
土地使用税	51.00	36.00	9,784.08
教育附加	1,405.93	5,744.62	2,528.08

地方教育附加费	51.00	36.00	3,337.27
<b>合计</b>	<b>9,998,836.77</b>	<b>10,822,986.03</b>	<b>4,248,072.83</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交税金部分，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缴税款。

## （七）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借款利息	-	-	616,183.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95,601.22	324,121.33	2,635,5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521,319.74	4,683,084.60	506,578.96
<b>合计</b>	<b>7,216,920.96</b>	<b>5,007,205.93</b>	<b>3,758,262.29</b>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主要为银行借款应支付的利息，其中 2013 年底的企业借款利息为公司向股东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的拆借款项根据银行同期利率所计提的利息。

## （八）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376,471.57	41.76%	122,242,685.11	57.63%	160,466,112.42	100.00%
1-2 年	126,791,974.43	56.70%	89,875,463.28	42.37%	-	0.00%
2-3 年	3,440,757.68	1.54%	-	0.00%	-	0.00%
<b>合计</b>	<b>223,609,203.68</b>	<b>100.00%</b>	<b>212,118,148.39</b>	<b>100.00%</b>	<b>160,466,112.42</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类别主要为公司向厂商、客户收取的业务保证金。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司保证金收取金额、比例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比例约在 10%-20%之间。公司收取保证金的期限与公司租赁合同期限基本一致。

## 2.按内容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租赁业务保证金	191,392,065.97	173,906,152.93	107,800,327.62
收到代垫、暂付等租金	31,103,775.45	37,485,909.32	2,461,218.49
关联方往来	-	-	50,000,000.00
其他	1,113,362.26	726,086.14	204,566.31
<b>合计</b>	<b>223,609,203.68</b>	<b>212,118,148.39</b>	<b>160,466,112.42</b>

## 3.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35,425.71	1年以内	3.59%
		30,071,135.35	1至2年	13.45%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至2年	8.94%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7,260.00	1年以内	1.85%
		13,518,450.00	1至2年	6.05%
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3,339.45	1年以内	3.41%
		9,342,747.00	1至2年	4.18%
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2.24%
<b>合计</b>		<b>97,718,357.51</b>		<b>43.7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253,802.99	1年以内	7.66%
		25,632,317.33	1至2年	12.08%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至2年	9.43%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8,510.00	1年以内	3.82%
	非关联方	9,547,200.00	1至2年	4.50%
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6,841.30	1年以内	7.88%
	非关联方	501,103.00	1至2年	0.24%
杭州聚能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年以内	1.70%
<b>合计</b>		<b>100,349,774.62</b>		<b>47.31%</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0	1 年以内	31.16%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733,243.92	1 年以内	16.66%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2.46%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7,200.00	1 年以内	6.70%
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5,882.00	1 年以内	3.66%
<b>合计</b>		<b>113,356,325.92</b>		<b>70.64%</b>

报告期，公司有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500,000.00	52,500,000.00	10,000,000.00
<b>合计</b>	<b>137,500,000.00</b>	<b>52,500,000.00</b>	<b>10,000,000.00</b>

### （十）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2,526,778.00	156,477,778.00	187,500,000.00
质押借款	119,903,832.98	88,799,691.00	11,666,825.00
抵押借款	11,467,665.00	11,467,665.00	-
<b>合计</b>	<b>193,898,275.98</b>	<b>256,745,134.00</b>	<b>199,166,825.00</b>

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还款，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	余额	贷款合同号	起始日	到期日
1	华夏银行海宁支行	91,250,000.00	HZ3010120130140	2013/9/3	2016/8/15
2	华夏银行海宁支行	91,250,000.00	HZ3010120130141	2013/9/12	2016/8/15
3	海宁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	3,888,896.00	8751120140000563	2014/1/15	2017/1/14
4	海宁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	4,049,552.00	8751120140000556	2014/1/15	2017/1/14
5	海宁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	5,213,330.00	8751120140000564	2014/1/15	2017/1/14
6	海宁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	4,375,000.00	8751120140009640	2014/12/26	2017/12/17
7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6,206,354.98	902G140012	2014/5/23	2017/3/1
8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9,431,214.00	902G140013	2014/5/28	2017/4/3
9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17,619,033.00	902G140014	2014/5/29	2017/5/12
10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5,357,997.00	902G140013	2014/6/6	2017/4/3
11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24,167,151.00	902G140015/902G140016	2014/6/27	2015/7/31
12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8,123,612.00	902G140020-5/902G140021	2014-10-31 2014-11-26	2017-4-10 2017-4-15
13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15,180,000.00	902G150001	2015/1/12	2017/11/15
14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8,125,966.00	902G150003	2015/1/15	2016/6/30
15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2,642,000.00	902G150002	2015/1/27	2015/11/16
16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6,990,412.00	902G150005	2015/2/5	2016/12/27
17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7,420,980.00	902G150007	2015/4/14	2018/3/31
18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6,002,720.00	902G150008	2015/4/20	2016/12/15
19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14,104,058.00	902G150009	2015/4/20	2018/1/13
合计		<b>331,398,275.98</b>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138,575.88	2,138,575.88	648,831.33
未分配利润	24,788,504.21	16,806,781.91	3,391,226.36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0,967,663.97</b>	<b>192,950,594.22</b>	<b>174,040,057.69</b>

2015年5月27日，康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康安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截至2015年7月16日，康安租赁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康安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96,866,204.28元，作价人民币196,866,204.28，其中19,000万元折合为康安租赁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6,866,204.28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9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3304810001195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17,069.75	14,910,536.53	6,719,98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0,186.17	8,371,413.86	-317,962.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8,751.76	1,002,361.91	465,155.35
无形资产摊销	9,829.08	23,076.94	3,846.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160.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622.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724.22	-931,941.29	-845,06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046.53	-2,092,853.47	79,49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28,456.91	1,435,704.08	75,296,48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07,857.84	6,222,788.27	4,964,475.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042.54	28,941,086.83	86,441,559.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79,373.60	9,932,680.71	790,194.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32,680.71	790,194.58	577,785.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6,692.89	9,142,486.13	212,408.87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水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安租赁 117,23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7%，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范水荣先生通过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持有康安租赁 115,071,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564%；范水荣先生直接持有康安租赁 3,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因此共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18,871,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564%；且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子公司

子公司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 （二）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宁虎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华威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宁虎霸工程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范林辉投资的企业、董事王国甫持有 15.5% 股权
海宁顺烽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范水康实际控制的企业、范卫强持有 30% 股权
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系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之后对外转让
范水康	股东
吴金仙	股东
王 绒	股东
朱明瑞	股东、董事、总经理
范卫强	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国强	股东、副总经理
郭利雅	股东、财务总监
范水毛	董事
王国甫	董事
何昊翔	监事会主席
陈利锋	监事

陆玲红	职工代表监事
范林辉	实际控制人之子
俞咪英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三) 关联方交易

#### (1)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资产	-	482,040.00	847,872.00

#### (2) 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资产	12,302,000.00	180,553,897.00	287,461,839.20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安装费			1,525,126.50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资产	5,173,500.00	14,946,000.00	-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	-	36,000.00	100.00	-	-
合计	-	-	36,000.00	100.00	-	-

####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超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	150.00	2014/12/25	2015/7/25	否	注1

达经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350.00	2015/1/13	2015/8/12	否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汉保利罗袜业有限公司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8.89	2014/1/15	2017/1/14	否	注 2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云利经编基布有限公司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4.96	2014/1/15	2017/1/14	否	注 3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1.33	2014/1/15	2017/1/14	否	注 4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7.50	2014/12/26	2017/12/17	否	注 5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和俞咪英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18.93	2013/12/19	2018/3/31	否	注 6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71.45	2013/12/19	2018/3/31	否	注 7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5/25	2016/5/25	否	注 8

注 1: 2014 年 2 月 27 日,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超达经编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保字第 801132014000068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杭联银(海宁)最保字第 801132014000068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分别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元(期限为 2014/12/25-2015/7/25),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140034354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5/1/13-2015/8/12),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150001171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2: 2014 年 1 月 15 日,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汉保利罗袜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14000007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75132014000008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500 万元及 7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8.89 万元（期限为 2014/1/15-2017/1/14），合同编号为 875112014000056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3：2014 年 1 月 15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云利经编基布有限公司分别与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14000007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875132014000002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500 万元及 73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4.96 万元（期限为 2014/1/15-2017/1/14），合同编号为 875112014000055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4：2014 年 1 月 15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14000007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875132014000008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500 万元及 1,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1.33 万元（期限为 2014/1/15-2017/1/14），合同编号为 875112014000056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5：2014 年 1 月 15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14000007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7.5 万元（期限为 2014/12/26-2017/12/17），合同编号为 875112014000964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6：2014 年 12 月 25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和俞咪英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2B1401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902B1401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075.20 万元及 7,075.2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日。截止2015年5月31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137.15 万元（期限为 2013/12/19-2018/3/31 不等）的长期借款中的 3,418.93 万元提供担保。

注 7：2013 年 11 月 29 日，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最高额为 8,571.45 万元，编号为 902D1300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以抵押价值为 8,5071.45 万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1,37.15 万元（期限为 2013/12/19-2018/3/31 不等）的长期借款中的 8,571.45 万元部分提供担保。

注 8：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信杭嘉宁银最保字第 ZB03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形成的 6,000.00 万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等应付费之和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为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票据贴现业务提供担保：

①为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贴现 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日期 2015.3.25-2016.3.21）业务提供担保。

②为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贴现 5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日期 2015.5.14-2016.4.21）业务提供担保。

③为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贴现 5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日期 2015.5.14-2016.5.11）业务提供担保。

为保证公司对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担保债权的全额追偿，由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在给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的担保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反担保，三方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共同签署《反担保合同》。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
应收账款	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	394,016.00	27.05
	合计	-	-	-	-	394,016.00	27.05
其他应收款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	14,374,000.00	99.68	-	-
	合计	-	-	14,374,000.00	99.68	-	-
长期应收款	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22,760.93	0.09	796,791.33	0.12	710,245.20	0.14
	合计	622,760.93	0.09	796,791.33	0.12	710,245.20	0.14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
应付票据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	68,000,000.00	69.09	52,278,900.00	41.59
	合计	-	-	68,000,000.00	69.09	52,278,900.00	41.59
应付账款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	-	-	26,207,000.00	100.00
	合计	-	-	-	-	26,207,0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	-	-	-	50,000,000.00	31.16
其他应付款	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9,700.00	0.05	119,700.00	0.06	74,700.00	0.05
其他应付款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8,106,561.06	17.04	41,886,120.32	19.75	28,258,370.42	17.61
其他应付款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758,345.83	0.34	882,639.00	0.42	-	-
	合计	38,984,606.89	17.43	42,888,459.32	20.22	78,333,070.42	48.82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对康安租赁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康安租赁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近两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已全部在 2015 年 5 月底前清理完毕，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东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审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康安租赁为虎霸建机提供担保。

2015 年 8 月 7 日，康安租赁董事会、监事会就报告期内包括本项关联担保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认定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经享有表决权股份 100% 审议同意，认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完善，报告期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确认，程序有效。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康安租赁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康安租赁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如下：

#### 1. 期末未决诉讼或仲裁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案由	起诉金额	判决/调解金额	诉讼状态	备注
公司	季庆和	2015 年 4 月 29 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220,344.00 元（租金）	尚未判决	执行中	因被告未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原告起诉。因起诉通知书及相关资料无法送达，现该案在公告送达中。
公司	福建朱氏模具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893,354.00 元（租金）、34,600.00 元（留购款）	820,554.00 元（租金）	审理终结，执行中	因被告未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原告起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判决书无法送达，已采取公告形式，公告期 2 个月。拟公告结束后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	杨小东、李娜娜	2014 年 9 月 30 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1,286,336.00 元（租金）、63,750.00 元（留购款）	1,205,936.00 元（租金）	调解完毕，执行中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收到 442,201.00 元。
公司	上海业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朱小兵	2014 年 9 月 30 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701,552.00 元（租金）、42,000.00 元（留购款）	701,494.62 元（租金）	调解完毕，执行中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收到 338,996.83 元（其中 182,808.00

							元为法院扣划款)。
公司	福建金叶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黄彪	2014年9月3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1,536,432.00元(租金)、102,500.00元(留购款)	1,486,536.00元(租金)	调解完毕,执行中	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收到114,528.00元。
公司	曾召俊、赵符莲	2014年9月25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1,792,790.00元(租金)、103,000.00元(留购款)	1,792,790.00元(租金)	调解完毕,执行中	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收到261,700.43元。
公司	胡善务、雷玉松	2014年9月25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1,451,480.00元(租金)、101,750.00元(留购款)	1,407,320.00元(租金)	调解完毕,执行中	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收到204,000.00元。
公司	福建荣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熊晖	2014年9月25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2,453,850.00元(租金)、126,000.00元(留购款)	2,453,850.00元(租金)	调解完毕,执行中	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收到420,938.60元。
公司	厦门鑫中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文中正、文传刚	2014年10月2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4,438,214.00元(租金)、215,900.00元(留购款)	4,438,214.00元(租金)	调解完毕,执行中	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收到1,123,764.00元。
公司	铜陵国安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许敏、刘六五、刘和富	2015年1月13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2,087,172.00元(租金)、20,600.00元(留购款)	1,232,124.00元(租金)	调解完毕,执行中	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收到328,167.53元。
公司	长兴鑫龙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王安	2014年3月1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1,255,452.00元(租金)、85,000.00元(留购款)	1,255,452.00元(租金)、85,000.00元(留购款)	调解完毕,执行中	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收到200,000.00元。
公司	博白县松旺镇宏建石场、覃伟、何芳	2014年6月12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5,049,018.24元(租金)、350,000.00元(留购款)	5,265,156.00元(租金)	调解完毕,执行中	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收到3,151,351.60元。
公司	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台州康	2014年10月29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24,027,416.00元(租金)、1,518,800.00元(留购款)	24,027,416.00元(租金)	调解完毕,执行中	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收到

	波化工有限公司、黄建标、陈青玉、陈瑞			元（留购款）			1,000,000元。
--	--------------------	--	--	--------	--	--	-------------

## 2. 截止期末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保字第 8011320140003305 的保证合同，为海宁市恒泰基布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011120140022429 的固定资产资产借款提供 190.00 万的担保。

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信杭嘉宁银最保字第 ZB03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形成的 6,000.00 万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等应付款项之和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为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票据贴现业务提供担保：

①为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贴现 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日期 2015.3.25-2016.3.21）业务提供担保。

②为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贴现 5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日期 2015.5.14-2016.4.21）业务提供担保。

③为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贴现 5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日期 2015.5.14-2016.5.11）业务提供担保。

2015 年 3 月 25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反担保合同》，由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在本项担保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承担反担保。

## （二）承诺事项

1.2014 年 5 月 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7 日，最高额为 1,146.77

万元，编号为 902D14000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3,470,110.94 元，净值为 12,353,827.89 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137.15 万元（期限为 2013/12/19-2018/3/31 不等）的长期借款中的 1,146.77 万元部分提供担保。

2.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不等，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2G130004 号等《公开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价值为 166,097,320.33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为公司 13,125.48 万元的（期限为 2013/12/19-2018/3/31 不等）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3.2014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两张面值为 1,000.00 万的定期存单（合计 2,000.00 万），质押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质押的定期存单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8.00 万元（期限为 2014/10/24- 2015/10/22），合同编号为 HXBANK0469201410230002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8.00 万元（期限为 2014/10/24- 2015/10/22），合同编号为 HXBANK0469201410230001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7.00 万元（期限为 2014/10/16- 2015/10/14），合同编号为 HXBANK0496201410150001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7.00 万元（期限为 2014/10/16- 2015/10/14），合同编号为 HXBANK0469201410150002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比例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一路333号303-78室	5,000万元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6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份	2014年
资产总额	10,164,947.34	10,063,607.85
负债总额	63,487.65	50,516.77
净资产额	10,101,459.69	10,013,091.08
营业收入	72,048.97	42,971.86
净利润	88,368.61	13,091.08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180,673.60	6.24%	63,454,380.71	6.77%	82,495,694.58	10.80%
应收票据	1,350,000.00	0.15%	-	0.00%	-	0.00%
应收账款	47,795.00	0.01%	36,092.40	0.00%	1,456,505.80	0.19%

预付款项	5,799.61	0.00%	17,901.20	0.00%	5,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9,048.23	0.00%	14,418,238.38	1.54%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237,086.64	54.86%	414,927,757.80	44.25%	289,778,379.93	37.92%
其他流动资产	12,050,000.00	1.36%	-	0.00%	-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3,910,403.08</b>	<b>62.63%</b>	<b>492,854,370.49</b>	<b>52.56%</b>	<b>373,735,580.31</b>	<b>48.91%</b>
长期应收款	313,162,792.09	35.41%	427,325,834.72	45.57%	374,096,503.86	48.96%
投资性房地产	835,078.28	0.09%	852,864.65	0.09%	895,551.93	0.12%
固定资产	13,135,023.85	1.49%	13,474,065.55	1.44%	14,204,662.08	1.86%
无形资产	219,658.09	0.02%	203,846.14	0.02%	226,923.0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1,448.74	0.36%	3,061,402.21	0.33%	968,548.74	0.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0,574,001.05</b>	<b>37.37%</b>	<b>444,918,013.27</b>	<b>47.44%</b>	<b>390,392,189.69</b>	<b>51.09%</b>
<b>资产总计</b>	<b>884,484,404.13</b>	<b>100.00%</b>	<b>937,772,383.76</b>	<b>100.00%</b>	<b>764,127,770.00</b>	<b>100.00%</b>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构成，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五项合计分别占比96.51%、96.58%和97.68%，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相对合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2.63%、52.56%和48.91%，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7.37%、47.44%和51.09%，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化。

##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500,000.00	3.58%	81,000,000.00	10.88%	60,000,000.00	10.17%
应付票据	86,606,300.00	12.67%	98,426,700.00	13.21%	125,700,500.00	21.30%
应付账款	-	0.00%	28,065,350.00	3.77%	26,207,000.00	4.44%
预收款项	66,610.00	0.01%	116,250.00	0.02%	245,020.00	0.04%
应付职工	120,592.77	0.02%	20,015.19	0.00%	295,919.77	0.05%

薪酬						
应交税费	9,998,836.77	1.46%	10,822,986.03	1.45%	4,248,072.83	0.72%
应付利息	7,216,920.96	1.06%	5,007,205.93	0.67%	3,758,262.29	0.64%
其他应付款	223,609,203.68	32.71%	212,118,148.39	28.48%	160,466,112.42	2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500,000.00	20.12%	52,500,000.00	7.05%	10,000,000.00	1.69%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9,618,464.18</b>	<b>71.63%</b>	<b>488,076,655.54</b>	<b>65.53%</b>	<b>390,920,887.31</b>	<b>66.25%</b>
长期借款	193,898,275.98	28.37%	256,745,134.00	34.47%	199,166,825.00	33.7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3,898,275.98</b>	<b>28.37%</b>	<b>256,745,134.00</b>	<b>34.47%</b>	<b>199,166,825.00</b>	<b>33.75%</b>
<b>负债合计</b>	<b>683,516,740.16</b>	<b>100.00%</b>	<b>744,821,789.54</b>	<b>100.00%</b>	<b>590,087,712.31</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五项合计分别占比97.45%、94.09%和94.11%。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较为合理。

##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2.28%	47.21%	55.32%
净资产收益率	4.14%	8.21%	3.9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9%	5.87%	3.51%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52.28%、47.21%及55.32%，公司盈利能力相对保持稳定。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4年由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2014年毛利率从55.32%下降至47.21%，降低8.11%。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年度/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聚信租赁	45.63%	6.40%	0.15	60.31%	21.47%	0.41
福能租赁	69.91%	18.85%	0.23	78.08%	16.68%	0.19
融信租赁	100.00%	10.81%	0.14	72.69%	8.40%	0.10

康安租赁	47.21%	8.21%	0.09	55.32%	3.94%	0.04
------	--------	-------	------	--------	-------	------

注：聚信租赁为 2014 年 1-6 月数据，福能租赁和融信租赁为 2014 年度数据，融信租赁毛利率为 100%的原因主要系融信租赁将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而未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同类公司相比较为一致，未见显著异常，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4.18%、8.21%和 3.94%。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3 年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融资租赁业务不断拓展所致，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7.28%	79.42%	77.22%
流动比率	1.13	1.01	0.96
速动比率	1.13	1.01	0.96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8%、79.42%和 77.22%，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分别为 1.13、1.01和 0.9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公司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聚信租赁	83.82%	1.25	1.25	82.27%	1.43	1.43
福能租赁	76.68%	1.06	1.06	73.21%	0.60	0.60
融信租赁	76.35%	1.00	1.00	75.11%	1.12	1.12
康安租赁	79.42%	1.01	1.01	77.22%	0.96	0.96

注：聚信租赁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数据，福能租赁和融信租赁为 2014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同类公司相比较为一致，未见显著异常。

####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时的服务费，鉴于公司要在服务费和保证金到位后才能根据合同开始放款，故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少。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存货较少，报告期末无存货，因此，公司的流动资产应收账款等营运能力强。公司长期应收租赁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占资产比例较高，因此非流动资产周转率偏低，符合行业特点。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042.54	28,941,086.83	86,441,55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485.83	-108,686,709.70	-335,427,53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458.02	88,888,109.00	249,198,38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6,692.89	9,142,486.13	212,40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反应了收回的租金中利息收入部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反应了支付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441,559.21，主要是由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2,129,993.15，该项金额系公司在2012年尚未获准许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之前，注册资本到位后，资本金闲置，海宁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竞拍海宁当地土地开发房产，公司将9,540万元作为投资款性质投给海宁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但后期由于土地未拍得遂退回了资金，款项已于2013年8月份全部收回，其中2013年收到71,362,936.70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反应了收回融资租赁款本金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反应了投放融资租赁款的金额，2014年度和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负数，反映了公司投放的融资租赁款超过了从承租人收回的融资租赁款本金，这显示出公司业务不断扩展的趋势。2015年1-5月为正数，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投放量放缓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反应了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反应了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和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是正数，反映了公司借款金额超过了还款的金额。2015年1-5月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投放量放缓所致。

## 十四、公司财务部分会计处理相对一般企业的差异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在租赁业务的确认、计量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与一般企业存在差异。

### （一）收入确认

#### 1、租赁收入的确认方法

##### （1）租赁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未实现融资租赁增值税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和承租人将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并确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应确认的金额。

##### （2）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 （3）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未担保余值，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本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 坏账计提

公司进行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公司制定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客户已到期的款项是否逾期未收，以及欠款已逾期的期数划分以下五类客户风险类型：

- 正常类（未逾期客户）
- 关注类（逾期 1-6 个月，含 6 个月的客户）
- 次级类（逾期 6-12 个月客户）
- 可疑类（逾期 12-24 个月客户）
- 损失类（逾期 24 个月以上客户）

以已逾期账龄区分各类风险类型客户制定相应坏账计提比例；尚未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按客户风险类型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0.5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 (三) 应收融资租赁款列报

- 1、公司作为出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

差额，作为长期债权列示。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报告期披露如下：

(1)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0,919,244.45	459,739,052.42	406,272,199.8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041,951.13	26,101,765.67	30,077,443.8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320,877,293.32	433,637,286.75	376,194,756.06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7,714,501.23	6,311,452.03	2,098,252.20
合计	313,162,792.09	427,325,834.72	374,096,503.86

根据公司《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按租赁资产所属的分类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537,426,251.96	471,552,050.76	333,189,689.7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7,023,231.74	50,694,364.12	41,712,025.3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490,403,020.22	420,857,686.64	291,477,664.48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165,933.58	5,929,928.84	1,699,284.55
合计	485,237,086.64	414,927,757.80	289,778,379.93

2、最低租赁收款额

公司在2015年5月31日剩余租赁期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537,426,251.9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56,941,998.45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67,779,423.00
3年以上	16,197,823.00
合计	878,345,496.41

3、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以及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所采用的方法

截至2015年05月31日，公司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为67,065,182.87元。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

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 （四）行业监管指标

根据商务部 2013 年 9 月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流通发[2013]337 号），《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应指标情况如下：

##### 1、风险资产比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资产（元）	798,399,878.73	842,253,592.52	663,874,883.79
净资产（元）	200,967,663.97	192,950,594.22	174,040,057.69
风险资产/净资产	3.97	4.37	3.81

注：表中风险资产=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风险资产比例未超过 10 倍，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2、关联交易比例

###### （1）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资产	-	482,040.00	847,872.00
占当期收入比例		-	0.83%	3.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并呈现下降的态势。

###### （2）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资产	12,302,000.00	180,553,897.00	287,461,839.20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安装费			1,525,126.50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资产	5,173,500.00	14,946,000.00	-
合计		1,747.55	17,475,500.00	195,499,897.00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0.01%	10.01%	34.2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塔吊等设备，采购金额呈现下降态势。

### 3、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 额的比例
2015年1-5月	1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5,614,488.76	20.57%
	2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1,410,542.02	5.17%
	3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89,230.77	3.62%
	4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809,404.67	2.96%
	5	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781,108.05	2.86%
	合计		9,604,774.27	35.18%
2014年	1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4,074,198.14	24.09%
	2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305,284.90	9.08%
	3	海宁市城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74,358.97	2.52%
	4	上虞市蓝盾物流有限公司	1,009,197.92	1.73%
	5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1,006,465.26	1.72%
	合计		22,869,505.19	39.15%
2013年	1	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7,726,804.21	27.63%
	2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720,000.00	13.30%
	3	海宁市城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01,709.40	6.80%
	4	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	1,027,897.73	3.68%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9,148.00	3.50%
	合计		15,355,559.34	54.92%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现象。2013 年由于公司业

务刚刚起步不久，海宁连杭科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占比相对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该客户在公司的业务占比也呈现下降态势，因此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 4、租金逾期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租赁款（元）	878,345,496.41	931,291,103.18	739,461,889.64
逾期租金（元）	30,249,975.31	15,717,831.00	436,812.00
租金逾期率	3.44%	1.69%	0.06%

注：逾期租金系截至报告期各时点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时限收到的租金累计金额。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房地产、采矿行业的周期性调整，公司租金逾期率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但公司采取了保证金和厂商担保的措施，降低了逾期租金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有效控制了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

### （一）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需求与设备的需求高度相关，而设备的需求与经济周期和投资需求有较大相关性，因此融资租赁行业对经济周期存在较强的敏感性。公司所涉及的租赁行业分布于建筑机械、矿山机械、纺织设备、能源设备等多个领域。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影响以及各行业不同的产品周期波动影响，一旦下游行业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阶段，建筑、采矿等行业处于调整周期，整体投资需求放缓，尽管公司积极拓展医疗、合同能源管理等领域业务，但是短期内前述因素仍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受到损失。为了尽可能减少信用风险，公司内部对融资租赁项目执行严格的立项、审批制度，通过详细尽调、后

续跟踪，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情况；在增信措施方面，公司采用保证金和第三方担保的形式，增加抗风险的能力。

从报告期内的经营效果来看，公司上述风险控制体系能够帮助公司规避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风险，保障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张。同时，公司也不断的对风险控制体系加以改进和完善，使其能满足公司未来进入更多行业领域、与更多客户合作的需要。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加速和公司客户的增加，未来的不确定性也大大增加。公司目前的风险控制体系可能无法充分识别和预判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融资租赁项目的租金回收期限和金额与银行借款期限和金额在某些情况下发生不匹配，而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的风险。这些情况一般包括承租人无法或者逾期支付租金、租赁物处置逾期、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等。公司在开展业务时，通过降低投融资金额和时间的错配，避免流动性风险的发生。但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仍然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因此，公司通过诉讼解决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缺口如下：

项目	单位：元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小计
金融资产	553,871,354.85	313,162,792.09	867,034,146.94
金融负债	359,385,732.07	324,131,008.09	683,516,740.16
流动性余额	194,485,622.78	-10,968,216.00	183,517,406.78

注：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等价物、应收款项、受限制存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和长期借款。

### （四）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营运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是融资租赁公司最关键的生产要素，银行资金利率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本产生重大的影响。目前，公司已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利率水平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部分公司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保留了根据人民银行调整租赁利率的权利，部分转嫁了利率调整的风险。若出现利率水平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时，公司的经营成本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虽然近些年来，人民银行一直保持着基准利率的稳定，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不排除人民银行在未来提升基准利率的可能性，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五）租赁物处置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存在由于承租人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的运营状况等导致的可能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公司在项目审核中重点关注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租赁物处置团队，应对租赁物处置的风险。但是尽管如此，仍存在受市场行情、设备运营状况等情况影响，导致的延迟甚至无法处置租赁物的风险。

###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合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1887.1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564%，持有公司表决权89.5%。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由朱明瑞、范卫强、吴国强、郭利雅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实际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 （七）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建筑机械、纺织设备、矿山设备和基础设施等领

域，且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在事前采取了厂商担保保证措施及保证金制度，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了严格的信用风险评估和客户筛选的流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对融资租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持续的跟踪，报告期内，上述风险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平稳有效运营。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积极开拓能源设备、模具机械、医疗设备、化工设备等多个行业领域，但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质量可能各种原因而恶化，尽管公司为应对公司新行业的拓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风险控制措施，但是对经济周期性调整、货币信贷政策变动等这些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上述因素向不利方向的发展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进而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八）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近亲属存在投资于经营租赁行业的情形，分别为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顺烽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但是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业务性质、是否需要获批等层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虽然鑫鑫建机、顺烽建机与康安租赁同属于租赁行业，但这两家公司均不具备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资格，且其实际主营业务均为经营租赁。因此，该两家公司与康安租赁不构成同业竞争。

尽管如此，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均出具相应承诺；鑫鑫建机、顺烽建机也均对不申请获批融资租赁业务资格、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或不与康安租赁从事相竞争业务出具相应承诺。

### （九）商标申请未获批的风险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商标注册申请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收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7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发文编号为TMZC15470491BHZ01的《商标驳回通知书》，以康安有限申请商标中图形部分与重庆市大渡口潜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上已注册的第

11425051 号“潜锦小额贷款 QIANJIN MICROCREDIT”商标近似为由，驳回了康安有限的商标申请。

针对该事项，康安租赁全体股东承诺积极采取措施调整商标申请图案并尽快重新申请商标，对于未经申请注册之商标图案即刻停止使用。对于实际使用过程中可能遭受的第三方权利主张与损害诉求，康安租赁现有股东承诺共同予以承担，以确保康安租赁权益不受损害。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范水荣



朱明瑞



范卫强



范水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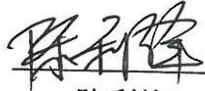


王国甫

监事：



何昊翔



陈利锋



陆玲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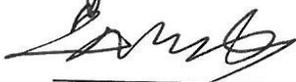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朱明瑞



范卫强



吴国强



郭利雅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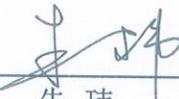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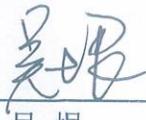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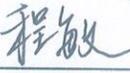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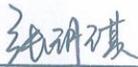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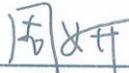
  
朱玮

  
吴垠

  
程敏

  
张玥琪

项目负责人：

  
周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TCLG2015H0631]

经办律师：



黄廉熙



金臻



胡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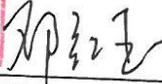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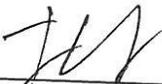
章靖忠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邓红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5日



##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5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授 权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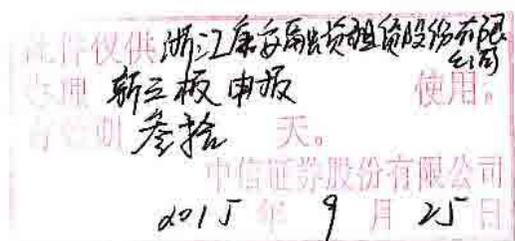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2015 年 7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